

目 錄

政令

交通旅遊處	
★函頒訂定「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一般旅館審查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03
教育處	
★函頒修正「新竹縣運動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實施要點」暨相關附件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	09
★函頒修正「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經費補助要點」暨相關附件各一份，並自即日起實施	36
★有關修訂「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41
社會處	
★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政府新生兒營養補助實施要點」1份，惠請協助公告週知 ..	47
★檢送修正之「新竹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補助要點」乙份	48
地政處	
★函頒訂定「新竹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同時停止適用本府89年7月頒布之「新竹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	52
★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規定」乙份，並自即日起函頒實施	56
人事處	
★轉知本縣五峰鄉公所民政課前課長李學智懲戒處分情形	64
文化局	
★「新竹縣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76

公告

★公告106年6月份「春風冷飲站」等114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80
★公告106年6月份「佑東藥師藥局」等97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84
★公告106年6月份「說衣韓舖」等70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89
★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	92
★公告曾聖傑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94
★公告展延本縣醫療機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間	94
★公告「新埔國小校長宿舍」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變更	95

法規 草案 預告

★預告訂定「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98
★預告訂定「新竹縣土地界標申購及收費辦法」草案	107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交管字第1060022861號

主旨：函頒訂定「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一般旅館審查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一般旅館審查要點」全文乙份。

正本：新竹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觀光民宿協會、新竹縣溫泉觀光產業協會、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交通旅遊處觀光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一般旅館審查要點 總說明

為審查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一般旅館，特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一般旅館設置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推動觀光發展及工業區旅館業之服務需求，主管機關對於本縣甲乙種工業區設置一般旅館，符合容許使用總量管制等規定下，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辦理審查，至核准籌設後之建築，則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俾後續依據「發展觀光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辦理旅館業設立登記事宜，使本縣甲乙種工業區設置一般旅館之審查作業流程更臻完善。本要點共計六條，臚列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申請案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二點）
- 三、明定申請之建築物、面臨道路及空間設置要件。（第三點）
- 四、申請之應備文件。（第四點）
- 五、准予籌設後依相關法令申請建築執照。（第五點）
- 六、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辦理旅館業設立登記。（第六點）

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一般旅館審查要點
條文對照表

規 定	說 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一般旅館，特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為審查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一般旅館需要，爰訂定本要點。
二、在本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一般旅館，除法令或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一般旅館應符合法令或都市計畫(說明)書及本要點之規定。
三、在本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一般旅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旅館營業場所至少應有下列空間之設置：旅客接待處、客房、浴室。 (二)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三)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	本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一般旅館之建築物、面臨道路及空間設置要件。
四、在本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一般旅館，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二份，向本府申請核准：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建築設計圖說，包括： 1、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載明基地之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比例尺。 2、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載明基地之現況、方位、地號、境界線、建築線、建築物之配置、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 3、各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	明定申請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一般旅館之應備文件。

(三) 建築物為新建造之新設旅館，並應備具地籍圖謄本、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係自有者免付）。 (四) 以原非供旅館使用之既有合法建築物申請設置一般旅館，並應備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建築物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同意書（建物係自有者免附）。 (五)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六)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文件。前項土地登記謄本、建築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以八個月以內取得者有效。	
五、本府受理申請後，應即查核申請書附件及審查表（如附件二）所列事項。案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准予籌設，通知申請人於一年內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 經審查准予籌設者，申請人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申請使用面積登記。 前項申請建築執照與原核准內容不同，應依第三點、第四點辦理變更。	准予籌設後依相關法令申請建照。
六、申請人依第五點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應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辦理旅館業設立登記。

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一般旅館審查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一般旅館，特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在本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一般旅館，除法令或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在本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一般旅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旅館營業場所至少應有下列空間之設置：旅客接待處、客房、浴室。
 - (二)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 (三)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
- 四、在本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一般旅館，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二份，向本府申請核准：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建築設計圖說，包括：
 - 1、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載明基地之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比例尺。
 - 2、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載明基地之現況、方位、地號、境界線、建築線、建築物之配置、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
 - 3、各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三)建築物為新建造之新設旅館，並應備具地籍圖謄本、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係自有者免付)。
 - (四)以原非供旅館使用之既有合法建築物申請設置一般旅館，並應備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建築物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同意書(建物係自有者免附)。
 - (五)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六)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文件。前項土地登記謄本、建築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以八個月以內取得者有效。
- 五、本府受理申請後，應即查核申請書附件及審查表(如附件二)所列事項。案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准予籌設，通知申請人於一年內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

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

經審查准予籌設者，申請人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申請使用面積登記。

前項申請建築執照與原核准內容不同，應依第三點、第四點辦理變更。

六、申請人依第五點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應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附件一

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一般旅館申請書

受文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旅館名稱					
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電話			
旅館地點及地段地號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建蔽率		容積率	
建築構造概要	層數： 層；地下 層、地上 層 高度： 公尺				
客房數及類別	單人房： 間 雙人房： 間； 合計房間： 間 其他： 間				

申請人：

簽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一般旅館審查表

旅館名稱				
申請人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基地座落 或 房屋地址				
審 查 單 位	審 查 事 項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意 見 及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符合	不符	
工務處	一、位置圖。 二、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三、各層平面圖（旅館營業場所至少應有下列空間之設置：旅客接待處、客房、浴室）。			
國際產業 發展處	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既有建築物)。 二、配置圖（申請設置基地應面臨 12 公尺以上道路）。 三、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新建造建築物）。			
地政處	一、地籍圖謄本（新建造建築物）。 二、土地登記簿謄本（新建造建築物）。 三、建築物登記謄本(既有建築物)。 四、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新建造建築物、土地非自有者)。 五、建築物使用同意書(既有建築物)。			
消防局	審查消防相關法規。			
環境 保護局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文件。			
交通 旅遊處	申請書件是否符合。			
備註：審查結果請分別於「符合」「不符」欄內填「V」。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60061931號

主旨：函頒修正「新竹縣運動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實施要點」暨相關附件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修正要點暨相關附件(含本縣106年第五級指定賽事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 二、旨揭要點得於本府網站(<http://www.hsinchu.gov.tw/>)/訊息中心/法規公告查詢下載。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新竹縣各私立職業學校、私立明新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新竹縣體育會、新竹縣中小學體育促進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旨揭要點於105年2月22日訂定發布，迄今已實施一年有餘，為釐清本要點部分名詞疑義及審查更加清楚明確，特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實施要點。

第一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

第二點 明訂本要點獎勵對象。

第三點 明訂本要點獎勵範圍，包含依比賽層級分為五級、破紀錄及連霸等。

增修現行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國際或亞洲各級各類運動競賽主辦單位資格。另因現行高爾夫運動尚無亞洲單項運動協(總)會組織，亞洲區運動競賽係為亞太高爾夫協會所主辦相關賽事，爰增加第一項第六款說明。增修第五項之第五級指定賽事，同一賽事當年不得重複申請，如網球指定賽事為華國三太子盃，其中B級就細分為數個積分賽，為避免重複獎勵情事造成對其他單項不公，故獎勵賽事當年以乙次為限。修正第六項第一款文字敘述。

第四點 明訂本要點獎勵發放金額與相關規定事項。

第五點 明訂第一級及第五級獎勵金申請作業，包含申請時間、檢具文件及送審程序。

增修第二項第1款第一級賽事申請國手當選資料需可明確判定為選拔賽。另響應政府政策亦可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增修第二項第2款第五及指定賽事檢附之秩序冊影本應明確辨別參賽隊伍總數及人數。延長第三項第3 款審查期限為45日。

第六點 明訂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獎勵金申請及第二級及第三級(全民運)教練獎勵金申請方式。

第七點 明訂破紀錄及連霸獎勵金獎勵金申請方式。

第八點 明訂如有以不正當方式或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得由本府追回獎勵金。

第九點 明訂本府預算支應。

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府教體字第 1050003654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府教體字第 1060061931 號函第一次修正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項運動技術水準、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及鼓勵激發潛能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如下：

- (一)申請獎勵金前連續設籍本縣一年以上之選手，但就讀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可免設籍於本縣。
- (二)擔任本縣各級學校、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經本府立案之民間體育團體(以下簡稱體育團體)或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其指導之學生參加符合本要點獎勵賽事，但申請獎勵之賽事有兼任其他縣市代表隊教練之事實者不予獎勵。

三、本要點獎勵範圍如下：

- (一)第一級(國際賽)：經教育部及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遴選代表隊之本縣籍選手及其教練參加下列運動比賽之一者，先發給當選國手獎勵金，獲得團體成績及個人成績第六名(奧林匹克運動會取至第八名)以內者另發給獎勵金。
 - 1.奧林匹克運動會。
 - 2.亞洲運動會。
 - 3.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
 - 4.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青年奧運。
 - 5.經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 Accord)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Fs)主辦之世界錦標(盃)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及世界少年錦標賽等(非亞奧運競賽項目須六國六隊以上參加)。
 - 6.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OCA)承認之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亞洲錦標(盃)賽、亞洲青年錦標賽、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及亞洲少年錦標賽等(非亞奧運競賽項目須六國六隊以上參加，另該運動種類若無亞洲單項運動

總(協)會則以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賽事)。

(二)第二級(全運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六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

(三)第三級(全民運、全中運)：

1.全民運動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六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且團體參賽隊伍須達六隊(含)以上，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達十二人(含)以上，體重分級及分齡項目參賽人數達八人(含)以上。

2.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六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

(四)第四級(身障運及原民運)

1.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四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且各單項團體參賽隊伍須達六隊(含)以上，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達六人(含)以上。

2.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四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且各單項團體參賽隊伍須達六隊(含)以上，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達十人(含)以上，體重分級及分齡項目參賽人數達六人(含)以上。

(五)第五級(本縣指定賽事)：本縣公私立中小學(以各校名義組隊報名為核發對象)參加本縣當年度公告之指定賽事(同一賽事名稱當年申請乙次為限)獲得團體成績第三名以內或個人成績第四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且各單項團體參賽隊伍須達六隊(含)以上，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達二十人(含)以上，體重分級及分齡項目男生參賽人數達十人(含)以上或女生參賽人數達七人(含)以上。

(六)破紀錄

1.國際賽：實際參加第一款列舉之各項賽事(其中第五目及第六目以亞奧運競賽項目為限)並於該賽事中破紀錄者。

- 2.全國紀錄：參加亞奧運競賽項目之各級賽事破全國紀錄，經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成績認證者。
 - 3.大會紀錄：實際參加本要點二至五級賽事並破該賽事之大會紀錄者。
 - 4.實際參加本縣全縣運動會、全縣中小學運動會，並破該賽事大會紀錄者。
- (七)連霸：個人、團體代表本縣參加全運會連續獲得第一名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全國運動會起算。此項僅發給選手獎勵金)。
- (八)本要點適用之對象以參與上開所列正式競賽為限，不含巡迴賽、分站賽、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壯年組、成人組、教職員組、長青組等非正式競賽。

四、本要點獎勵金之發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級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發放標準如附件一。
- (二)破紀錄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核發標準如附件二。
- (三)連霸績優運動選手獎勵金核發標準如附件三。
- (四)第一級獎勵金參加團體項目、田徑及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及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獲獎者，獎勵金以個人選手獎勵金額乘以所佔該項團體法定報名選手人數比例發放(計算至百位)，教練獎勵金為該選手二分之一。
- (五)第二級至第五級獎勵金其田徑、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或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非團體成績者，以個人項目一份獎勵金為限。
- (六)破紀錄獎勵金同一賽事同一項目擇優申請乙份為限。團體項目由法定出場人數選手均分。
- (七)教練獎勵金
 - 1.教練指導個人或團體獲獎者，以該指導項目選手獎勵額度之二分之一發放，多名教練共同指導，獎勵金以乙份為限。
 - 2.第一級教練獎勵金，當選國手及參賽獲獎選手部分以選拔賽秩序冊或評比達標之賽事(須檢附佐證資料)所登錄教練為限。團隊中有二位以上本

縣籍選手，教練獎勵金擇優申請以乙份為限。

3.全運會及全民運所訂之教練獎勵金，依啟蒙教練、階段教練、指導教練比例發放，發放比例由選手填寫申請單(如附件四)先行訂定。

4.選手有自行訓練之情事不得以選手身分請領教練獎勵金。

五、第一級及第五級獎勵金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每年度二次)

- 1.第一次為五月十五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內之比賽為準)。
- 2.第二次為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以當年度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內之比賽為準)。
- 3.申請期限截止後，資料證件未送齊者，本府不予受理申請及補件。

(二)檢具文件

- 1.第一級：申請表(如附件五)、國手當選證書影本及選拔賽秩序冊或評比達標之賽事證明(上開資料須可明確判別為選拔賽)、大會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僅參賽者免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2.第五級：申請表(如附件五)、秩序冊影印本(封面頁及印有申請人姓名頁，應含所屬隊伍名稱並能辨別參賽隊伍總數及人數)、大會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3.教練獎勵金：除同於第 1 目、第 2 目應檢附文件外，另繳交該競賽種類 C 級(丙級、初級)以上教練證。但本縣學校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競賽種類無教練資格認證項目者，不在此限。

(三)送審程序

- 1.績優高中、國中、國小選手及教練由所屬學校初審造冊(附件六)，備文匯送本府辦理複審。
- 2.前目以外之績優選手、教練由本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初審造冊(附件六)送至本縣體育會，本縣體育會備文匯送本府辦理複審。若本縣無成立該

項競賽項目委員會或其他特殊情事，則由申請者親送至本府辦理複審。

3.本府得組成審查小組，於收件日截止後四十五日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匯送單位，匯送單位應於收到結果十日內通知申請人。

六、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獎勵金申請作業

(一)參加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得獎者，由本府彙整資料後辦理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

(二)全運會及全民運所訂之教練獎勵金，由選手填寫申請單並於大會報名截止前繳交至本縣該賽事報名作業承辦學校，逾期不受理，該項教練獎勵金亦不發給。

七、破紀錄及連霸獎勵金申請作業

(一)破紀錄

1.國際賽：除同於本要點第一級賽事申請期間、應檢具文件及送審程序外，另繳交可佐證破紀錄資料。

2.全國紀錄：參加第二、三、四級賽事由本府彙整資料辦理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參加第一級、第五級賽事者，除同於本要點第一級、第五級賽事申請作業外，另繳交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成績認證資料。

3.大會紀錄：參加第二、三、四級賽事由本府彙整資料辦理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參加第五級賽事者，除同於本要點第五級賽事申請期間、應檢具文件及送審程序外，另繳交可佐證破紀錄資料。

4.本縣全縣運動會及全縣中小學運動會：由本府彙整資料辦理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

(二)連霸：繳交申請表(如附件五)及可佐證連霸次數之全國運動會大會出具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於賽事結束後十日內送本府辦理審查作業。

八、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獎勵金或檢具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本府得追回已撥付之全部獎勵金。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附件一(一) 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獎勵金一覽表(第一級)(新台幣/元)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當選國手		
【第一級】國際賽	奧運	選手	一百萬	七十萬	五十萬	三十萬	二十萬	十五萬	十二萬	十萬	二萬		
		教練	五十萬	三十五萬	二十五萬	十五萬	十萬	七萬五千	六萬	五萬	一萬		
	亞運	選手	八十萬	五十萬	三十萬	十六萬	十四萬	十二萬			二萬		
		教練	四十萬	二十五萬	十五萬	八萬	七萬	六萬			一萬		
	世運會 世大運	選手	六十萬	三十五萬	二十五萬	十五萬	十萬	八萬			二萬		
		教練	三十萬	十七萬五千	十二萬五千	七萬五千	五萬	四萬			一萬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選手	五十萬	三十萬	二十萬	十五萬	十萬	八萬			二萬		
		教練	二十五萬	十五萬	十萬	七萬五千	五萬	四萬			一萬		
	世錦、世青、世青少、世少錦標賽	亞奧運競賽項目	選手	十八萬	十萬	八萬	六萬	五萬			四萬	一萬	
			教練	九萬	五萬	四萬	三萬	二萬五千			二萬	五千	
		非亞奧運競賽項目	選手	九萬	五萬	四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教練	四萬五千	二萬五千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			五千		
	亞錦、亞青、亞青少、亞少錦標賽	亞奧運競賽項目	選手	十萬	八萬	五萬	四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教練	五萬	四萬	二萬五千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	五千	
		非亞奧運競賽項目	選手	五萬	四萬	二萬五千	二萬	一萬			五千		
			教練	二萬五千	二萬	一萬二千五百	一萬	五千			二千五百		
備註	一、上開選手獎勵金係指個人項目獎勵金，參加團體項目、田徑及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及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獲獎者，獎勵金以個人選手獎勵金額乘以所佔該項團體法定報名選手人數比例發放(計算至百位)，教練獎勵金為該選手二分之一。												
	二、第一級教練獎勵金，教練(指導本縣選手)須於申請獎勵金前連續設籍本縣一年以上，且當選國手及參賽獲獎選手部分以選拔賽秩序冊或評比達標之賽事(須檢附佐證資料)所登錄教練為限。團隊中有二位以上本縣籍選手，教練獎勵金擇優申請以乙份為限。												
	三、世錦、世青、世青少、世少錦標賽及亞錦、亞青、亞青少、亞少錦標賽中非屬亞、奧運競賽項目者，參賽隊伍需達六國六隊(含)以上。												

附件一(二) 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獎勵金一覽表(第二級)(新台幣/元)

【第二級】全國運動會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團體項目	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人(含)以內	代表隊	二十二萬	十萬	七萬	四萬	三萬	一萬
			教練	十一萬	五萬	三萬五千	二萬	一萬五千	五千
		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一人以上	代表隊	四十萬	二十五萬	二十萬	十五萬	十萬	五萬
			教練	二十萬	十二萬五千	十萬	七萬五千	五萬	二萬五千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個人項目	選手		二十萬	十萬	五萬	四萬	三萬	二萬
		教練		十萬	五萬	二萬五千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
備註	一、團體項目之分類：								
	(一) 各專項名列有個人賽及團體賽之單項，獎勵級距係屬「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人(含)以內」。								
	(二) 各專項名列無個人賽之單項，獎勵級距係屬「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一人以上」。								
備註	二、田徑、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或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非團體成績者，以個人項目一份獎勵金為限。								
	三、教練獎勵金，依啟蒙教練、階段教練、指導教練比例發放，發放比例由選手填寫申請單(如附件								
	四)先行訂定，並於大會報名截止前繳交至本縣該賽事報名作業承辦學校，逾期不受理，該項教練獎勵金亦不發給。								

附件一(三) 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獎勵金一覽表(第三級)(新台幣/元)

【第三級】全民運及全中運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團體項目	本縣代表隊報名	代表隊	四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七千
		人數十人(含)以內	教練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	五千	四千	三千五百
		本縣代表隊報名	代表隊	八萬	六萬	四萬	二萬	一萬八千	一萬六千
		人數十一人以上	教練	四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九千	八千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個人項目	選手	五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七千	六千	
		教練	二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	五千	三千五百	三千	
備註	一、團體項目之分類：								
	(一) 各專項名列有個人賽及團體賽之單項，獎勵級距係屬「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人(含)以內」。								
	(二) 各專項名列無個人賽之單項，獎勵級距係屬「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一人以上」。								
	二、全民運動會申請標準：團體參賽須達六隊(含)，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須達十二人(含)，體重分級及分齡項目參賽人數須達八人(含)。								
	三、田徑、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或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非團體成績者，以個人項目一份獎勵金為限。								
四、全民運之教練獎勵金，依啟蒙教練、階段教練、指導教練比例發放，發放比例由選手填寫申請單(如附件四)先行訂定，並於大會報名截止前繳交至本縣該賽事報名作業承辦學校，逾期不受理，該項教練獎勵金亦不發給。									

附件一(四) 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獎勵金一覽表(第四級)(新台幣/元)

【第四級】 身障運及原民運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團體項目	本縣代表隊報名 人數十人(含)以內	代表隊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教練	一萬五千	一萬	五千	四千
		本縣代表隊報名 人數十一人以上	代表隊	六萬	四萬	二萬	一萬六千
			教練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個人項目	選手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	五千
教練		一萬	七千五百	五千	二千五百		
備註	一、團體項目之分類： (一) 各專項名列有個人賽及團體賽之單項，獎勵級距係屬「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人(含)以內」。 (二) 各專項名列無個人賽之單項，獎勵級距係屬「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一人以上」。 二、身心障礙運動會之各單項參賽人數須達六人(含)，團體須達六隊(含)。 三、原住民運動會之各單項參賽人數須達十人(含)，團體須達六隊(含)，體重分級項目參賽人數須達六人(含)。 四、田徑、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或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非團體成績者，以個人項目一份獎勵金為限。						

附件一(五) 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獎勵金一覽表(第五級)(新台幣/元)

【第五級】 本縣指定賽事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團體項目	報名人數 四人(含)以下	參賽隊	一萬二千	一萬	八千	
			教練	六千	五千	四千	
		報名人數 五至十人(含)	參賽隊	二萬四千	二萬	一萬六千	
			教練	一萬二千	一萬	八千	
		報名人數 十一人以上	參賽隊	三萬六千	三萬	二萬四千	
			教練	一萬八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二千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個人項目	選手		一萬	八千	六千	四千
		教練		五千	四千	三千	二千
備註	一、此項獎勵金申請以本縣公私立中小學組隊報名為核發對象。						
	二、團體項目之級距及申請條件：						
	(一) 競賽規程之規定報名人數四人(含)以下。						
	(二) 競賽規程之規定報名人數五至十人(含)以下。						
	(三) 競賽規程之規定報名人數十一人以上。						
備註	(四) 團體參賽隊伍必須有六隊以上，方可申請獎勵。						
	三、個人項目申請條件：						
	(一)各專項參賽人數必須有二十人(含)以上參賽始給予獎勵。						
	(二)跆拳道、舉重、柔道、拳擊、武術(套路、散打)、角力、摔角、空手道、游泳等體重分級及分齡項目參賽人數為：每量級及分齡男生須達十人(含)、女生須達七人(含)以上參賽始給予獎勵。						
	四、田徑、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或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非團體成績者，以個人項目一份獎勵金為限。						

附件二 破紀錄獎勵金一覽表(新台幣/元)

破紀錄層級 \ 對象	個人/團體	指導教練
奧運會	三十萬	十五萬
亞運會	二十萬	十萬
世運會及世大運	十五萬	七萬五千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及青年奧運	十二萬	六萬
世錦、世青、世青少、世少錦標賽 (限亞奧運項目)	十萬	五萬
亞錦、亞青、亞青少、亞少錦標賽 (限亞奧運項目)	八萬	四萬
全國紀錄	二萬	一萬
大會紀錄	一萬	五千
全縣運動會、全縣中小學運動會	二千	一千

*上開破紀錄(不含全國紀錄)獎勵金申請須實際參加該賽事。

*全國紀錄係指參加亞奧運競賽項目之各級賽事破全國紀錄，經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成績認證者。

*破紀錄獎勵金同一賽事同一項目擇優申請乙份為限。團體項目破紀錄獎勵金由法定出場人數選手均分。

*田徑、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或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非團體成績者，比照個人項目申請一份獎勵金，由法定出場人數選手均分。

附件三 連霸獎勵金一覽表(新台幣/元)

次數		二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六次以上
項目						
個人賽 項目	選手	三萬	六萬	九萬	十二萬	十五萬
團體賽 項目	代表隊	十五萬	二十五萬	三十五萬	四十五萬	五十五萬

*代表本縣參加全運會連續取得第一名者方可申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全國運動會起算)。

附件四 新竹縣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金 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教練三級制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參加賽事	☐ 全國運動會 ☐ 全民運動會	比賽日期			
參賽項目					
選手姓名		出生日期	連絡電話 /手機	選手	
				家長	
教練獎勵金分配比例					
三級制	啟蒙教練 (國小、國中階段)	階段教練 (國中、高中階段)		指導教練 (比賽期間)	
教練姓名					
分配比例(合計 100%)					

選手簽名：_____ 若選手未滿二十歲，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此申請單由參賽選手填寫完畢後，於大會報名截止前繳交至本縣該賽事報名作業承辦學校，逾期不受理，該項教練獎勵金亦不發給。

附件五 新竹縣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金申請表				□選手	□教練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參賽單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競賽名稱	競賽項目		☐ 團體 ☐ 個人	競賽日期	該項目參賽國家數/總人數/總隊數
獲獎層級	☐ 第一級 ☐ 第五級 ☐ 當選國手 ☐ 破紀錄(第_____級) ☐ 連霸(第_____次)		名 次 (當選國手及破紀錄免填)		第_____名
申請獎勵金額	檢附文件		申請人簽名		
審查結果 (申請人免填)	☐ 符合本要點予以獎勵 ☐ 不予以獎勵，原因_____		核定獎勵金額 (申請人免填)		

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項運動技術水準、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及鼓勵激發潛能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項運動技術水準、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及鼓勵激發潛能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如下： (一)申請獎勵金前連續設籍本縣一年以上之選手，但就讀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可免設籍於本縣。 (二)擔任本縣各級學校、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經本府立案之民間體育團體(以下簡稱體育團體)或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其指導之學生參加符合本要點獎勵賽事，但申請獎勵之賽事有兼任其他縣市代表隊教練之事實者不予獎勵。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如下： (一)申請獎勵金前連續設籍本縣一年以上之選手，但就讀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可免設籍於本縣。 (二)擔任本縣各級學校、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經本府立案之民間體育團體(以下簡稱體育團體)或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其指導之學生參加符合本要點獎勵賽事，但申請獎勵之賽事有兼任其他縣市代表隊教練之事實者不予獎勵。	未修正
三、本要點獎勵範圍如下： (一)第一級(國際賽)：經教育部及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遴選代表隊之本縣籍選手及其教練參加下列運動比賽之一者，先發給當選國手獎勵金，獲得團體成績及個人成績第六名(奧林匹克運動會取至第八名)以內者另發給獎勵金。 1. 奧林匹克運動會。	三、本要點獎勵範圍如下： (一)第一級(國際賽)：經教育部及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遴選代表隊之本縣籍選手及其教練參加下列運動比賽之一者，先發給當選國手獎勵金，獲得團體成績及個人成績第六名(奧林匹克運動會取至第八名)以內者另發給獎勵金。 1. 奧林匹克運動會。	明定現行第一款第五目及第六目有關國際或亞洲各類運動競賽主辦單位資格。另因現行高爾夫運動尚無亞洲單項運動協(總)會組織，亞洲區運動競賽係為亞太高爾夫協會所主辦相關賽事，爰增加第一款第六款說明。

2. 亞洲運動會。 3. 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 4.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青年奧運。 5. <u>經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 Accord)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Fs)主辦之世界錦標賽(盃)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及世界少年錦標賽等(非亞奧運競賽項目須六國六隊以上參加)。</u> 6. <u>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OCA)承認之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亞洲錦標(盃)賽、亞洲青年錦標賽、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及亞洲少年錦標賽等(非亞奧運競賽項目須六國六隊以上參加，另該運動種類若無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則以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賽事)。</u> (二)第二級(全運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六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 (三)第三級(全民運、全中運)： 1. 全民運動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六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且團體參賽隊伍須達六隊(含)	2. 亞洲運動會。 3. 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 4.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青年奧運。 5.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錦標(盃)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及世界少年錦標賽等(非亞奧運競賽項目須六國六隊以上參加)。 6. 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亞洲錦標(盃)賽、亞洲青年錦標賽、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及亞洲少年錦標賽等(非亞奧運競賽項目須六國六隊以上參加)。 (二)第二級(全運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六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 (三)第三級(全民運、全中運)： 1. 全民運動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六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且團體參賽隊伍須達六隊(含)以上，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達十二人(含)以上，體重分級及分齡項目參賽人數達八人(含)以上。	請，如網球指定賽事為華國三太子盃，其中B級就細分為數個積分賽，為避免重複獎勵情事造成對其他單項不公，故獎勵賽事當年以乙次為限。 修正第六款第一目文字敘述。
---	--	---

以上，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達十二人(含)以上，體重分級及分齡項目參賽人數達八人(含)以上。 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六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 (四)第四級(身障運及原民運) 1.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四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 1.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四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且各單項團體參賽隊伍須達六隊(含)以上，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達六人(含)以上。 2.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四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且各單項團體參賽隊伍須達六隊(含)以上，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達六人(含)以上。 (五)第五級(本縣指定賽事)：本縣公立中小學(以各校名義組隊報名為核發對象)參加本縣當年度公告之指定賽事(同一賽事名稱當年申請乙次為限)獲得團體成績第三名以內或個人成績第四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	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六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 (四)第四級(身障運及原民運) 1.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四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且各單項團體參賽隊伍須達六隊(含)以上，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達六人(含)以上。 2.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四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且各單項團體參賽隊伍須達六隊(含)以上，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達十人(含)以上，體重分級及分齡項目參賽人數達六人(含)以上。 (五)第五級(本縣指定賽事)：本縣公立中小學(以各校名義組隊報名為核發對象)參加本縣當年度公告之指定賽事獲得團體成績第三名以內或個人成績第四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且各單項團體參賽隊伍須達六隊(含)以上，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達二十人(含)以上，體重分級及分齡項目男生參賽人數達十人(含)以上或女生參賽人數達七人(含)以上。
--	--

準), 且各單項團體參賽隊伍須達六隊(含)以上, 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達二十人(含)以上, 體重分級及分齡項目男生參賽人數達十人(含)以上或女生參賽人數達七人(含)以上。 (六)破紀錄 1. 國際賽: <u>實際參加第一款列舉之各項賽事(其中第五目及第六目以亞奧運競賽項目為限)並於該賽事中破紀錄者。</u> 2. 全國紀錄: 參加亞奧運競賽項目之各級賽事破全國紀錄, 經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成績認證者。 3. 大會紀錄: 實際參加本要點二至五級賽事並破該賽事之大會紀錄者。 4. 實際參加本縣全縣運動會、全縣中小學運動會, 並破該賽事大會紀錄者。 (七)連霸: 個人、團體代表本縣參加全運會連續獲得第一名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全國運動會起算。此項僅發給選手獎勵金)。 (八)本要點適用之對象以參與上開所列正式競賽為限, 不含巡迴賽、分站賽、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壯年組、成人組、教職員工組、長青組等非正式競賽。	(六)破紀錄 1. 國際賽: 實際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青年奧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錦標賽(盃)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及世界少年錦標賽等(亞奧運競賽項目)。 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亞洲錦標(盃)賽、亞洲青年錦標賽、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及亞洲少年錦標賽等(亞奧運競賽項目)並於該賽事中破紀錄者。 2. 全國紀錄: 參加亞奧運競賽項目之各級賽事破全國紀錄, 經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成績認證者。 3. 大會紀錄: 實際參加本要點二至五級賽事並破該賽事之大會紀錄者。 4. 實際參加本縣全縣運動會、全縣中小學運動會, 並破該賽事大會紀錄者。 (七)連霸: 個人、團體代表本縣參加全運會連續獲得第一名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全國運動會起算。此項僅發給選手獎勵金)。 (八)本要點適用之對象以參與上開所列正式競賽為限, 不含巡迴賽、分站賽、邀請賽、排名
---	--

	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壯年組、成人組、教職員組、長青組等非正式競賽。	
四、本要點獎勵金之發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級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發放標準如附件一。 (二)破紀錄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核發標準如附件二。 (三)連霸績優運動選手獎勵金核發標準如附件三。 (四)第一級獎勵金參加團體項目、田徑及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及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獲獎者，獎勵金以個人選手獎勵金額乘以所佔該項團體法定報名選手人數比例發放(計算至百位)，教練獎勵金為該選手二分之一。 (五)第二級至第五級獎勵金其田徑、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或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非團體成績者，以個人項目一份獎勵金為限。 (六)破紀錄獎勵金同一賽事同一項目擇優申請乙份為限。團體項目由法定出場人數選手均分。	四、本要點獎勵金之發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級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發放標準如附件一。 (二)破紀錄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核發標準如附件二。 (三)連霸績優運動選手獎勵金核發標準如附件三。 (四)第一級獎勵金參加團體項目、田徑及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及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獲獎者，獎勵金以個人選手獎勵金額乘以所佔該項團體法定報名選手人數比例發放(計算至百位)，教練獎勵金為該選手二分之一。 (五)第二級至第五級獎勵金其田徑、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或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非團體成績者，以個人項目一份獎勵金為限。 (六)破紀錄獎勵金同一賽事同一項目擇優申請乙份為限。團體項目由法定出場人數選手均分。	未修正

(七)教練獎勵金 1. 教練指導個人或團體獲獎者，以該指導項目選手獎勵額度之二分之一發放，多名教練共同指導，獎勵金以乙份為限。 2. 第一級教練獎勵金，當選國手及參賽獲獎選手部分以選拔賽秩序冊或評比達標之賽事(須檢附佐證資料)所登錄教練為限。團隊中有二位以上本縣籍選手，教練獎勵金擇優申請以乙份為限。 3. 全運會及全民運所訂之教練獎勵金，依啟蒙教練、階段教練、指導教練比例發放，發放比例由選手填寫申請單(如附件四)先行訂定。 4. 選手有自行訓練之情事不得以選手身分請領教練獎勵金。	(七)教練獎勵金 1. 教練指導個人或團體獲獎者，以該指導項目選手獎勵額度之二分之一發放，多名教練共同指導，獎勵金以乙份為限。 2. 第一級教練獎勵金，當選國手及參賽獲獎選手部分以選拔賽秩序冊或評比達標之賽事(須檢附佐證資料)所登錄教練為限。團隊中有二位以上本縣籍選手，教練獎勵金擇優申請以乙份為限。 3. 全運會及全民運所訂之教練獎勵金，依啟蒙教練、階段教練、指導教練比例發放，發放比例由選手填寫申請單(如附件四)先行訂定。 4. 選手有自行訓練之情事不得以選手身分請領教練獎勵金。	
五、第一級及第五級獎勵金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每年度二次) 1. 第一次為五月十五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內之比賽為準)。 2. 第二次為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以當年度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內之比賽為準)。	五、第一級及第五級獎勵金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每年度二次) 1. 第一次為五月十五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內之比賽為準)。 2. 第二次為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以當年度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內之比賽為準)。	明訂第二項第1款第一級賽事申請國手當選資料需可明確判定為選拔賽。另響應政府政策亦可檢附新式戶口名簿。 明定第二項第2款第五及指定賽事檢附之秩序冊影本應明確辨別參賽隊伍總數及人數。 延長第三項第3款審查期限為45日。

3. 申請期限截止後，資料證件未送齊者，本府不予受理申請及補件。 (二)檢具文件 1. 第一級：申請表(如附件五)、國手當選證書影本及選拔賽秩序冊或評比達標之賽事證明(上開資料須明確判別為選拔賽)、大會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僅參賽者免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2. 第五級：申請表(如附件五)、秩序冊影印本(封面頁及印有申請人姓名頁，應含所屬隊伍名稱並能辨別參賽隊伍總數及人數)、大會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3. 教練獎勵金：除同於第1目、第2目應檢附文件外，另繳交該競賽種類C級(丙級、初級)以上教練證。但本縣學校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競賽種類無教練資格認證項目者，不在此限。 (三)送審程序 1. 績優高中、國中、國小選手及教練由所屬學校初審造冊(附件六)，備文匯送本府辦理複審。 2. 前目以外之績優選手、教練由本縣體育會各	3. 申請期限截止後，資料證件未送齊者，本府不予受理申請及補件。 (二)檢具文件 1. 第一級：申請表(如附件五)、國手當選證書影本及選拔賽秩序冊或評比達標之賽事證明、大會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僅參賽者免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2. 第五級：申請表(如附件五)、秩序冊影印本(封面頁及印有申請人姓名頁，應含所屬隊伍名稱)、大會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3. 教練獎勵金：除同於第1目、第2目應檢附文件外，另繳交該競賽種類C級(丙級、初級)以上教練證。但本縣學校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競賽種類無教練資格認證項目者，不在此限。 (三)送審程序 1. 績優高中、國中、國小選手及教練由所屬學校初審造冊(附件六)，備文匯送本府辦理複審。 2. 前目以外之績優選手、教練由本縣體育會各
--	--

審。 2. 目前以外之績優選手、教練由本縣體育會各項委員會初審造冊(附件六)送至本縣體育會，本縣體育會備文匯送本府辦理複審。若本縣無成立該項競賽項目委員會或其他特殊情事，則由申請者親送至本府辦理複審。 3. 本府得組成審查小組，於收件日截止後 <u>四十五日內</u> ，將審查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匯送單位，匯送單位應於收到結果十日內通知申請人。	單項委員會初審造冊(附件六)送至本縣體育會，本縣體育會備文匯送本府辦理複審。若本縣無成立該項競賽項目委員會或其他特殊情事，則由申請者親送至本府辦理複審。 3. 本府得組成審查小組，於收件日截止後三十日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匯送單位，匯送單位應於收到結果十日內通知申請人。	
六、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獎勵金申請作業 (一)參加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得獎者，由本府彙整資料後辦理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 (二)全運會及全民運所訂之教練獎勵金，由選手填寫申請單並於大會報名截止前繳交至本縣該賽事報名作業承辦學校，逾期不受理，該項教練獎勵金亦不發給。	六、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獎勵金申請作業 (一)參加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得獎者，由本府彙整資料後辦理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 (二)全運會及全民運所訂之教練獎勵金，由選手填寫申請單並於大會報名截止前繳交至本縣該賽事報名作業承辦學校，逾期不受理，該項教練獎勵金亦不發給。	未修正
七、破紀錄及連霸獎勵金申請作業 (一)破紀錄 1. 國際賽：除同於本要點第一級賽事申請期間、應檢具文件及送審程序外，另繳交可佐證破紀錄資料。	七、破紀錄及連霸獎勵金申請作業 (一)破紀錄 1. 國際賽：除同於本要點第一級賽事申請期間、應檢具文件及送審程序外，另繳交可佐證破紀錄資料。	未修正

2.全國紀錄：參加第二、三、四級賽事由本府彙整資料辦理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參加第一級、第五級賽事者，除同於本要點第一級、第五級賽事申請作業外，另繳交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成績認證資料。 3.大會紀錄：參加第二、三、四級賽事由本府彙整資料辦理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參加第五級賽事者，除同於本要點第五級賽事申請期間、應檢具文件及送審程序外，另繳交可佐證破紀錄資料。 4.本縣全縣運動會及全縣中小學運動會：由本府彙整資料辦理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 (二)連霸：繳交申請表(如附件五)及可佐證連霸次數之全國運動大會出具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於賽事結束後十日內送本府辦理審查作業。	2.全國紀錄：參加第二、三、四級賽事由本府彙整資料辦理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參加第一級、第五級賽事者，除同於本要點第一級、第五級賽事申請作業外，另繳交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成績認證資料。 3.大會紀錄：參加第二、三、四級賽事由本府彙整資料辦理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參加第五級賽事者，除同於本要點第五級賽事申請期間、應檢具文件及送審程序外，另繳交可佐證破紀錄資料。 4.本縣全縣運動會及全縣中小學運動會：由本府彙整資料辦理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 (二)連霸：繳交申請表(如附件五)及可佐證連霸次數之全國運動大會出具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於賽事結束後十日內送本府辦理審查作業。	
八、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獎勵金或檢具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本府得追回已撥付之全部獎勵金。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八、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獎勵金或檢具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本府得追回已撥付之全部獎勵金。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未修正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附件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附件	未修正

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第五級指定賽事表(亞奧運項目)

105.02.22公告
105.05.23第一次修正
105.12.21第二次修正
106.03.28第三次修正
106.04.14第四次修正

序 號	學 級 種 類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1	射 箭	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	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	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
2	田 徑	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3	羽 球	一.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 二.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會長盃錦標賽	一.全國國中盃羽球錦標賽 二.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會長盃錦標賽	一.全國高中盃羽球錦標賽 二.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會長盃錦標賽
4	棒 球	全國學生棒球運動聯賽(軟、硬組)	全國學生棒球運動聯賽(軟、硬組)	全國學生棒球運動聯賽(軟式、鋁棒組)
5	籃 球	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	全國中學籃球錦標賽(甲、乙組)	全國中學籃球錦標賽(甲、乙組)
6	撞 球	無	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會長盃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會長盃錦標賽
7	拳 擊	無	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	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
8	保 齡 球	無	全國中正盃青少年保齡球錦標賽	全國中正盃青少年保齡球錦標賽
9	輕 艇	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	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	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
10	自 由 車	無	全國中等學校自由車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自由車錦標賽
11	擊 劍	全國國民小學擊劍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暨青年擊劍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暨青年擊劍錦標賽
12	足 球	全國學童盃足球賽	全國青少年盃足球錦標賽(107年1月1日修正為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聯賽(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	全國青少年盃足球錦標賽(107年1月1日修正為中等學校五人制足球聯賽(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
13	體 操	全國競技、韻律、有氧體操錦標賽	全國競技、韻律、有氧體操錦標賽	全國競技、韻律、有氧體操錦標賽
14	空 手 道	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	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	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
15	射 擊	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	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	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
16	軟式網球	中正盃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	中正盃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	中正盃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

*本項指定賽事，以本縣當年度公告為準。

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第五級指定賽事表(亞奧運項目)

105.02.22公告
105.05.23第一次修正
105.12.21第二次修正
106.03.28第三次修正
106.04.14第四次修正

序 號	學級 種類	國小	國中	高中
17	游 泳	全國總統盃分齡游泳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會長盃錦標賽	全國總統盃分齡游泳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會長盃錦標賽	全國總統盃分齡游泳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會長盃錦標賽
18	桌 球	全國中正盃國小組桌球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會長盃錦標賽	全國自由盃中學組團體桌球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會長盃錦標賽	全國自由盃中學組團體桌球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會長盃錦標賽
19	跆拳道	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
20	網 球	全國四維膠帶盃學童網球錦標賽	華國三太子盃全國青少年錦標賽(A、B)級	華國三太子盃全國青少年錦標賽(A、B)級
21	鐵人三項	全國小鐵人錦標賽 (主辦單位須為中華民國鐵人三項協會，且有體育署核准文號)	梅花湖全國鐵人三項運動錦標賽(12歲級為全國小鐵人錦標賽)	梅花湖全國鐵人三項運動錦標賽
22	角 力	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	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	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
23	排 球	永信杯全國排球錦標賽	永信杯全國排球錦標賽	永信杯全國排球錦標賽
24	柔 道	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會長盃錦標賽	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會長盃錦標賽	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會長盃錦標賽
25	卡 巴 迪	全國總統盃卡巴迪錦標賽	全國總統盃卡巴迪錦標賽	全國總統盃卡巴迪錦標賽
26	帆 船	全國總統盃帆船錦標賽	全國總統盃帆船錦標賽	全國總統盃帆船錦標賽
27	壘 球	教育部全國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	教育部全國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	教育部全國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

*本項指定賽事，以本縣當年度公告為準。

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第五級指定賽事表(非亞奧運項目)

105.02.22公告
105.05.23第一次修正
105.12.21第二次修正
106.03.28第三次修正
106.04.14第四次修正

序 號	學級 種類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1	木 球	全國岳王盃木球錦標賽	全國岳王盃木球錦標賽	全國岳王盃木球錦標賽
2	民俗體育	全國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全國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全國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3	定向越野	全國中小學定向越野錦標賽	全國中小學定向越野錦標賽	全國青年盃沿徑定向暨定向越野錦標賽
4	拔 河	教育部體育署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比賽	教育部體育署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比賽	教育部體育署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比賽
5	躲 避 球	全國躲避球錦標賽	全國躲避球錦標賽	無
6	槌 球	青年盃全國槌球錦標賽	青年盃全國槌球錦標賽	青年盃全國槌球錦標賽
7	劍 道	全國學生劍道錦標賽	全國學生劍道錦標賽	全國學生劍道錦標賽
8	舞龍舞獅	全國教育薪傳盃舞獅舞龍技藝錦標賽	全國教育薪傳盃舞獅舞龍技藝錦標賽	全國教育薪傳盃舞獅舞龍技藝錦標賽
9	滑輪溜冰	全國總統盃溜冰錦標賽	全國總統盃溜冰錦標賽	全國總統盃溜冰錦標賽
10	國 武 術	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	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	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
11	攀 岩	全國青少年攀登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攀登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攀登錦標賽
12	疊 杯	競技疊杯台灣公開賽(分齡)	競技疊杯台灣公開賽(分齡)	競技疊杯台灣公開賽(分齡)

*本項指定賽事，以本縣當年度公告為準。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60091786號

主旨：函頒修正「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經費補助要點」暨相關附件各一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修正要點暨相關附件(含修正案總說明、條文修訂對照表)。
- 二、旨揭要點得於本府網站(<http://www.hsinchu.gov.tw/>)/訊息中心/法規公告查詢下載。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新竹縣各私立職業學校、新竹縣體育會、新竹縣中小學體育促進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主計處、本府教育處體健科(均含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經費補助要點 第四點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本府所屬學校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經費補助要點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訂定發布／函頒，並於 103 年 4 月 29 日、103 年 9 月 30 日依序修正，惟為積極提升本縣代表隊對外參與全國性賽會成績，有效提供競賽代表隊對外支援與協助，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本要點共計六點，其要點如次：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申請條件（第二點）。
- 三、申請及核銷方式（第三點）。
- 四、補助項目及標準（第四點）。
- 五、經費來源（第五點）。
- 六、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六點）。

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經費補助要點第四點修正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目的： 為鼓勵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學校踴躍參加國內體育競賽，以推展體育運動，提升競技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一、目的： 為鼓勵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學校踴躍參加國內體育競賽，以推展體育運動，提升競技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申請條件： (一) 最近一年內參加國內體育競賽前八名或本縣舉辦之賽會第一名之學校，得向本府申請補助。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人)數，符合下列名額方得提送申請： 1. 如三隊(人)以下，第一名方得申請。 2. 如四隊(人)或五隊(人)，前二名方得申請。 3. 如六隊(人)或七隊(人)，前三名方得申請。 4. 如八隊(人)或九隊(人)，前四名方得申請。 5. 如十隊(人)或十一隊(人)，前五名方得申請。 6. 如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前六名方得申請。 7. 如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前七名方得申請。 8. 如十六隊(人)以上，前八名方得申請。 (二) 本縣所屬學校設有體育班或基層訓練站發展重點運動項目之學校代表隊。 (三) 本要點所稱國內體育競賽，指中央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競賽，但不包括各種邀請賽、表演賽或友誼賽等非正式錦標賽；本縣舉辦之賽會，指本縣每年度學校體育公告辦理之賽會。 (四) 各校各單項運動代表隊申	二、申請條件： (一) 最近一年內參加國內體育競賽前八名或本縣舉辦之賽會第一名之學校，得向本府申請補助。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人)數，符合下列名額方得提送申請： 1. 如三隊(人)以下，第一名方得申請。 2. 如四隊(人)或五隊(人)，前二名方得申請。 3. 如六隊(人)或七隊(人)，前三名方得申請。 4. 如八隊(人)或九隊(人)，前四名方得申請。 5. 如十隊(人)或十一隊(人)，前五名方得申請。 6. 如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前六名方得申請。 7. 如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前七名方得申請。 8. 如十六隊(人)以上，前八名方得申請。 (二) 本縣所屬學校設有體育班或基層訓練站發展重點運動項目之學校代表隊。 (三) 本要點所稱國內體育競賽，指中央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競賽，但不包括各種邀請賽、表演賽或友誼賽等非正式錦標賽；本縣舉辦之賽會，指本縣每年度學校體育公告辦理之賽會。 (四) 各校各單項運動代表隊申	本點未修正。	

請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經費補助，每年度以二次為限。 (五) 在本縣及新竹市辦理之國內體育競賽，不予補助。	請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經費補助，每年度以二次為限。 (五) 在本縣及新竹市辦理之國內體育競賽，不予補助。	
三、申請及核銷方式： (一) 符合前點所列條件之學校，應於比賽開始前三週以正式公函檢具報名表、競賽規程、經費概算表及最近一年參賽成績證明向本府提出申請。 (二) 獲補助學校應於比賽結束後二星期檢附秩序冊、賽程表、經費明細表、原始憑證及參賽成果報告報府核結。賽程提前結束時，補助經費中之雜費及住宿費依實際比賽日數核銷。	三、申請及核銷方式： (一) 符合前點所列條件之學校，應於比賽開始前三週以正式公函檢具報名表、競賽規程、經費概算表及最近一年參賽成績證明向本府提出申請。 (二) 獲補助學校應於比賽結束後二星期檢附秩序冊、賽程表、經費明細表、原始憑證及參賽成果報告報府核結。賽程提前結束時，補助經費中之雜費及住宿費依實際比賽日數核銷。	本點未修正。
四、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 交通費：以莒光號來回票價乘以大會註冊參賽隊職員人數，往返一次車資計算。（若學校採租車方式前往參賽，其費用低於本項補助金額時，則核實補助。） (二) 雜費：依實際參加比賽天數，乘以大會註冊參賽隊職員人數，乘以每人每日新臺幣二百元計算。 (三) 住宿費：距離比賽地點達六十公里以上，依實際參加比賽天數，乘以每人每夜新臺幣肆佰元計算，並需取據核銷。未達六十公里無法住宿者，得申請報支每日往返交通費用。 (四) 領隊教練及大會註冊參賽隊職員如已列入申請案補助人員時，不得再自學校經費中請領差旅費。 (五) <u>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之代表隊成員（經大會審查資格符合者）準用本補助要點之交通費及雜費標準，另住宿費以實際參加比賽天</u>	四、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 交通費：以莒光號來回票價乘以大會註冊參賽隊職員人數，往返一次車資計算。（若學校採租車方式前往參賽，其費用低於本項補助金額時，則核實補助。） (二) 雜費：依實際參加比賽天數，乘以大會註冊參賽隊職員人數，乘以每人每日新臺幣二百元計算。 (三) 住宿費：距離比賽地點達六十公里以上，依實際參加比賽天數，乘以每人每夜新臺幣肆佰元計算，並需取據核銷。未達六十公里無法住宿者，得申請報支每日往返交通費用。 (四) 領隊教練及大會註冊參賽隊職員如已列入申請案補助人員時，不得再自學校經費中請領差旅費。	增加第四點第五項：「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之代表隊成員（經大會審查資格符合者）準用本補助要點之交通費及雜費標準，另住宿費以實際參加比賽天數，乘以每人每夜新臺幣八百元計算，並需取據核銷。未達六十公里無法住宿者，得申請報支每日往返交通費用。」。

<u>數，乘以每人每夜新臺幣八百元計算，並需取據核銷。未達六十公里無法住宿者，得申請報支每日往返交通費用。</u>		
四、經費來源： 補助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內酌予補助，年度經費執行完畢，則不再予以補助。	五、經費來源： 補助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內酌予補助，年度經費執行完畢，則不再予以補助。	本點未修正。
五、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一) 學校申請交通費、雜費及住宿費如已獲有關機關、團體、基金會、企業補（贊）助或大會免費提供者，不得向本府重複申請。本府補助項目不得勻支至其他項目。 (二) 學校申請經費如有虛報、浮報，或於競賽期間發生有損團隊榮譽之情事，經查屬實者，除追繳補助費外，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該項目之補助。	六、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一) 學校申請交通費、雜費及住宿費如已獲有關機關、團體、基金會、企業補（贊）助或大會免費提供者，不得向本府重複申請。本府補助項目不得勻支至其他項目。 (二) 學校申請經費如有虛報、浮報，或於競賽期間發生有損團隊榮譽之情事，經查屬實者，除追繳補助費外，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該項目之補助。	本點未修正。

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經費補助要點

民國106年7月14日府教體字第1063716009號函修正

民國103年9月30日府教體字第1030134214號函修正

民國103年4月29日府教體字第1030067131號函修正

民國102年3月21日府教體字第1020036444號函訂定

一、目的：

為鼓勵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學校踴躍參加國內體育競賽，以推展體育運動，提升競技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條件：

(一)最近一年內參加國內體育競賽前八名或本縣舉辦之賽會第一名之學校，得向本府申請補助。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人）數，符合下列名額方得提送申請：

- 1.如三隊（人）以下，第一名方得申請。
- 2.如四隊（人）或五隊（人），前二名方得申請。
- 3.如六隊（人）或七隊（人），前三名方得申請。
- 4.如八隊（人）或九隊（人），前四名方得申請。
- 5.如十隊（人）或十一隊（人），前五名方得申請。

6.如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前六名方得申請。

7.如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前七名方得申請。

8.如十六隊（人）以上，前八名方得申請。

(二)本縣所屬學校設有體育班或基層訓練站發展重點運動項目之學校代表隊。

(三)本要點所稱國內體育競賽，指中央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之競賽，但不包括各種邀請賽、表演賽或友誼賽等非正式錦標賽；本縣舉辦之賽會，指本縣每年度學校體育公告辦理之賽會。

(四)各校各單項運動代表隊申請參加國內體育競賽經費補助，每年度以二次為限。

(五)在本縣及新竹市辦理之國內體育競賽，不予補助。

三、申請及核銷方式：

(一)符合前點所列條件之學校，應於比賽開始前三週以正式公函檢具報名表、競賽規程、經費概算表及最近一年參賽成績證明向本府提出申請。

(二)獲補助學校應於比賽結束後二星期檢附秩序冊、賽程表、經費明細表、原始憑證及參賽成果報告報府核結。賽程提前結束時，補助經費中之雜費及住宿費依實際比賽日數核銷。

四、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交通費：以莒光號來回票價乘以大會註冊參賽隊職員人數，往返一次車資計算。（若學校採租車方式前往參賽，其費用低於本項補助金額時，則核實補助。）

(二)雜費：依實際參加比賽天數，乘以大會註冊參賽隊職員人數，乘以每人每日新臺幣二百元計算。

(三)住宿費：距離比賽地點達六十公里以上，依實際參加比賽天數，乘以每人每夜新臺幣四百元計算，並需取據核銷。未達六十公里無法住宿者，得申請報支每日往返交通費用。

(四)領隊教練及大會註冊參賽隊職員如已列入申請案補助人員時，不得再自學校經費中請領差旅費。

(五)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之代表隊成員（經大會審查資格符合者）準用本補助要點之交通費及雜費標準，另住宿費以實際參加比賽天數，乘以每人每夜新臺幣八百元計算，並需取據核銷。未達六十公里無法住宿者，得申請報支每日往返交通費用。

五、經費來源：

補助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內酌予補助，年度經費執行完畢，則不再予以補助。

六、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一)學校申請交通費、雜費及住宿費如已獲有關機關、團體、基金會、企業補（贊）助或大會免費提供者，不得向本府重複申請。本府補助項目不得勾支至其他項目。

(二)學校申請經費如有虛報、浮報，或於競賽期間發生有損團隊榮譽之情事，經查屬實者，除追繳補助費外，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該項目之補助。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60088854號

主旨：有關修訂「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實施要點乙份或逕上本府教育處特教科法規公告查詢。

正本：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本府教育處幼教科、本府教育處特教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實施要點總說明

新竹縣政府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申訴事宜，建立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特設立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稱申評會)，並訂定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 第一點 說明本要點訂定緣由、本會主要處理之申訴事項，係針對鑑定、安置、輔導等有爭議之申訴案件。
- 第二點 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訴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申訴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 第三點 申評會之委員組織、聘任對象及相關人員組成之比例原則。
- 第四點 申評會之委員任期及出缺補聘方式。
- 第五點 申評會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產出及決議時的委員出席比例。
- 第六點 增訂申評會之評議原則，並增訂申評會應守秘密或保密之人員範圍。
- 第七點 學生評議決定書之載明事項。
- 第八點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二號及第六八四號解釋理由書，修正評議決定書應附記訴願救濟教示之申訴案類型。
- 第九點 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之就學輔導。
- 第十點 關於申評會委員之迴避原則。
- 第十一點 申評會委員之工作性質及可支領之費用。
- 第十二點 申評會所需經費來源。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實施要點	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實施要點	修正名稱，加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條文	條文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處理本縣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為鑑定、安置及輔導等，有爭議之爭議案件，特設立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本要點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 <u>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成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u> 。 二、新竹縣政府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教育權利，妥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 <u>應成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u> ，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遴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等相關專業人員擔任。	一、說明要點訂定緣由。 二、合併現行要點第一點與第二點第一項前段酌作修正之文字。
二、申訴人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會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本點新增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等相關專業人員兼任之。	二、 <u>新竹縣政府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教育權利，妥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成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u> ，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本府 <u>教育處處長</u> 遴聘特殊教育學者專	一、第一項調整遴選委員對象順序；且部分文字酌作修正，「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改為「單一性別人數不

前項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負責本會幕僚作業，並指派專任人員辦理本會事宜。	家、<u>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u>等相關專業人員擔任。 <u>本會成員</u>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u>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負責本會幕僚作業，並指派專任人員辦理本會事宜。	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第二項部分文字酌作修正，「本會成員」改為「前項委員」。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現行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前段合併至修正條文第一點，爰予刪除。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三、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原第三點
五、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得視會議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		本點新增。
六、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本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		本點新增

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七、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本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四)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本點新增
	五、本會職權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輔導等有爭議之申訴案件；又對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向學校提出申訴後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強調「本會」之職權，而非申訴人，酌作文字修正。
	六、本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適性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本點刪除。
	七、 <u>有關申訴案件之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委員之出席、職務解除及補聘、會議出席及決議、迴避事項、會議舉行之方式、評議之作成與保密、評議決</u>	一、<u>本點刪除。</u> 二、現行要點內「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

	<u>定前之學生權益保障、評議決定書送達及評議決定後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定，準用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第六條至第十四條規定。</u>	申訴案件實施辦法」已於105.04.20廢止。
八、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一、 <u>本點新增</u> 。 二、依現行要點第七點內「評議之作成與保密」，新增訂定。
九、學校對於前條第二項申訴案之學生，於本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本點新增
十、本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一、 <u>本點新增</u> 。 二、依現行要點第七點內「評議決定書送達及評議決定後應遵循事項」，新增訂定。
十一、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本點新增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		原第十四點
	八、 <u>本縣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完成評議後，應將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並應同時將評議決定書報本府備查。</u>	一、 <u>本點刪除</u> 。
	九、 <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u>	一、 <u>本點刪除</u> 。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處理本縣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為鑑定、安置及輔導等，有爭議之爭議案件，特設立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申訴人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會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等相關專業人員兼任之。
前項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負責本會幕僚作業，並指派專任人員辦理本會事宜。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得視會議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
- 六、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本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七、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本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四）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八、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九、學校對於前條第二項申訴案之學生，於本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十、本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十一、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04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幼字第1060006055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政府新生兒營養補助實施要點」1份，惠請協助公告週知，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群組

副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含附件)、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群組(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民政處(含附件)、本府社會處(含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新生兒營養補助實施要點

106年7月4日府社婦幼字第1060006055號函修訂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貫徹憲法保障幼兒安全成長政策，落實推展幼兒福利工作，補助新生兒營養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發給對象：

申請新生兒營養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新生兒父母之一方設籍並繼續居住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為準），且新生兒在本縣辦妥出生登記者（含國外出生在本縣初設戶籍者，其新生兒年齡不得超過一足歲）。

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不符領取資格。

三、發放營養補助金額，每名新生兒補助新台幣一萬元。

四、申請事宜與發放程序如下：

（一）符合第二點規定之父母應於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後一個月內，備妥申請人或代理人之身分證、印章以及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逕向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否則視為放棄權利。如對補助金額有異議時，應於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後二個月內提出聲明，逾期按原補助金額發放。

（二）母如於產後亡故者，得由其合法繼承人之一，檢具除戶後戶籍謄本代位申領。

五、有不符資格之補助案件，即請該戶政事務所通知受款人繳回該補助款。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1060089379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新竹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補助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修正之「新竹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補助要點」相關條文，請至本府網站(<http://www.hsinchu.gov.tw/>)下載參閱。

正本：社會福利類運用單位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祥和計畫志願服務補助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及確保志工之服務安全，發揮助人最樂，服務最榮的精神，散播志願服務種子，共同為拓展社會福利工作及增進社會祥和而努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縣祥和計畫志工隊。
- 三、申請方式：申請補助單位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檢附補助計畫申請表(附件一)、活動計畫書(附件二)提出申請，每年受理時間至當年度結束前一個月截止，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四、補助原則：
 - (一)志工教育訓練：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課程辦理，志工基礎及社福類特殊、成長、領導訓練課程，全年度以一次為限。
 - (二)志工活動：同性質活動，全年度以一次為限。
- 五、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教育訓練：教育訓練應接受本縣其他志工運用單位報名參訓，參訓人數未達七十人以上者，本府得不受理補助申請，每場次研習人員以一百人為原則，含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佈置費、器材租金、雜支等。
 - (二)志工活動：服務、觀摩活動、專題研討會、志工大會師、獎勵表揚、志工才藝、趣味競賽、志願服務成果展示等活動，含主持費、材料費、表演費、講師

鐘點費、出席費、印刷費、場地租金、撰稿費、佈置費、器材租金、住宿費(最多以三天二夜計)、膳費、保險費、交通費、裁判費、雜支等。

(三)申請單位自籌款應達總活動經費金額三分之一，本府視計畫實際需要核定補助金額。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如附表一。

(五)辦理活動經本府專案核定者，其自籌款不受第五點第三項限制，且不受補助項目及基準(附表一)之限制。

六、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所定時間辦理完成，並於活動結束後十五日內檢附領據(附件三)、原始憑證、支出憑證簿及明細表(附件四~五)、執行概況表(附件六)及成果等資料辦理核銷。

(二)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並檢附計畫變更申請表(附件七)及相關資料於活動辦理前報本府備查。

(三)受補助對象全年度補助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事實需要得酌予增加補助。全縣性活動不受二萬元之限制。

七、督導、管制及績效評估：

(一)本府得視需要派員查核補助事項之辦理情形。

(二)對補助款之運用抽查，如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停止補助二年。

**附表一新竹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補助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
(幣別：新臺幣)**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補助說明
主持費	人	檢據覈實支付	全縣性活動每人以二千元為上限，每場以兩人為上限。
場地佈置費	場	檢據覈實支付	全縣性活動以十萬元為上限，區域性活動以一萬元為上限。
場地租金	場	檢據覈實支付	以一萬元為上限
器材租金	場	檢據覈實支付	音響架設、無線麥克風、無線電、桌椅、桌布與其他器材…等。
材料費	場	檢據覈實支付	檢附樣本照片或圖檔核銷
雜支	場	檢據覈實支付以六仟元為上限	含茶水、郵資、文具、相片沖洗等等項目
表演演出費	隊	檢據覈實支付	全縣性活動，參與表演之隊伍每隊酌予補助演出費最高五千元。
文宣、印刷費	場	檢據覈實支付	檢附樣張(如海報、手冊等)核銷。
車資(含油資)	輛	檢據覈實支付	1. 承租遊覽車公司須經政府合格立案，車齡應在五年以下。 2. 每輛每日最高一萬元。
膳費	人/早餐 人/午、晚餐	四十元 八十元 縣外之活動得以桌餐方式檢據核銷	1. 早餐每人每餐最高四十元、午晚餐每人每餐最高八十元； 2. 縣外之活動午晚餐得以桌餐方式檢據核銷，一桌以十人為原則，以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3. 一天以二餐為限。
講師鐘點費(交通費)	時	外聘最高一千六百元、內聘最高八百元	1. 應於計畫書中載明講師學(經)歷及時段，涉及個人所得請依法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2. 交通費檢據覈實支付。
出席費	次	二千元	涉及個人所得請依法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保險費	場	檢據覈實支付	1. 需檢附保險要保書及投保名冊。 2. 以五千元為上限。

裁判費	天	最高一千五百元	1. 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 2. 涉及個人所得請依法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住宿費	間	最高一千四百元	最高補助以二人房一間為原則
撰稿費	千字	六百三十元	檢附樣本

*全縣性活動經核定者，不受本表之限制。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

中 華 民 國 9 1 年 1 1 月 8 日
行 政 院 院 授 人 給 字 第 0 9 1 0 0 4 5 9 2 9 號 函 訂 定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

級 別	金 額／天	金 額／場
國家級裁判	一、五〇〇元／天	四〇〇元／場
省（市）級裁判	一、二〇〇元／天	
縣（市）級裁判	一、〇〇〇元／天	
全國性競賽	一、二〇〇元／天	
省（市）級競賽	一、〇〇〇元／天	
縣（市）級競賽	八〇〇元／ 天	

備註：

- 一、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者，得支給裁判費。裁判費之支給標準，由各主辦機關（構）學校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難易複程度、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最高以不超過上表所列數額為上限。
- 二、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 三、主辦機關（構）學校得視裁判之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但已使用主辦機關（構）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贈車票、機票者不得再支給。
- 四、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60083685號

主旨：函頒訂定「新竹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同時停止適用本府89年7月頒布之「新竹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地價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基準總說明

本府自八十九年七月訂定之「新竹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發布迄今歷時甚久未曾修正，然現今不動產市場之建築改良物不同構造類別單價費用均顯有變動，該表與實際市場行情亦有所脫節，已不敷實際作業所需，應予停止適用，並另行訂定之。

茲為本縣地政事務所地價人員日後於辦理地價調查時，對於建築改良物不同構造之單價，能有較切合時宜之比較調整級距標準，爰參酌現行之新竹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桃園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表，及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 年 1 月 18 日第四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後之第四號公報-附表二-6：桃園新竹地區營造或施工費標準表，並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二十四條略以：「下列事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訂定：…三、建物標準單價表。…。」之規定，重新訂定「新竹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基準」，全文共計二點，訂定要點說明如次：

- 一、本基準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明定新竹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不同構造類別標準單價附表。（第二點）

新竹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基準

名 稱	說 明
新竹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基準。	本基準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為規範新竹縣政府所轄地政事務所地價人員辦理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之標準單價，特依據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基準。	明定本基準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新竹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如附表。	新竹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附表，構造類別為鋼筋混凝土造、預鑄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骨混凝土造、鋼骨造、加強磚造、鋼鐵造重鋼架及鋼鐵造輕鋼架所列之標準單價，係參酌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 年 1 月 18 日第四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後之第四號公報-附表二-6 桃園新竹地區營造或施工費標準表各該項營造或施工費標準單價之下限及上限訂定之；另構造類別為磚造、石造、木造、土磚混合造、土造及竹造所列之標準單價，則係綜整現行新竹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桃園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表各該項標準單價之下限及上限為訂定依據。

附表 新竹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

構造類別		地上樓層數	標準單價(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鋼筋混凝土造 、預鑄混凝土造		一至五層	一萬三千五百~三萬二千
		六至十層	二萬~三萬八千二百
		十一至十五層	二萬三千七百~四萬一千九百
		十六至二十層	二萬七千九百~四萬六千一百
		二十一層以上	二萬九千四百~五萬一千八百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鋼骨混凝土造		一至五層	一萬六千五百~三萬五千
		六至十層	二萬三千~四萬一千二百
		十一至十五層	二萬六千七百~四萬四千九百
		十六至二十層	三萬九百~四萬九千一百
		二十一至三十層	三萬兩千四百~五萬四千八百
	三十一層以上	三萬九千八百~五萬八千	
鋼骨造		一至五層	一萬六千五百~四萬
		六至十層	二萬三千~四萬六千二百
		十一至十五層	二萬六千七百~四萬九千九百
		十六至二十層	三萬九百~五萬四千一百
		二十一至三十層	三萬二千四百~五萬九千八百
	三十一層以上	三萬九千八百~六萬三千	
加強磚造		一萬一千~一萬六千五百	
鋼鐵造	重鋼架	一萬~一萬五千	
	輕鋼架	七千~一萬二千	
磚造、石造		六千~一萬二千	
木造		五千~一萬三千	
土磚混和造、土造		四千五百~九千	
竹造		三千五百~八千	
備註：			
一、 本表內各欄所列單價，不包括裝潢、設備及庭園設施費用。			
二、 房地連同買賣實例，計算建築改良物現值時，應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計算重建價格時，按本表所列標準上、下限，由估價人員視實際情況估計之。			
三、 房屋之樓層高度、層數、材料、用途及建築物設備等特殊者，應按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酌予增減計算重建價格。			

新竹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基準

- 一、為規範新竹縣政府所轄地政事務所地價人員辦理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之標準單價，特依據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基準。
- 二、新竹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如附表。

附表 新竹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

構造類別		地上樓層數	標準單價(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鋼筋混凝土造 、預鑄混凝土造		一至五層	一萬三千五百~三萬二千	
		六至十層	二萬~三萬八千二百	
		十一至十五層	二萬三千七百~四萬一千九百	
		十六至二十層	二萬七千九百~四萬六千一百	
		二十一層以上	二萬九千四百~五萬一千八百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鋼骨混凝土造		一至五層	一萬六千五百~三萬五千	
		六至十層	二萬三千~四萬一千二百	
		十一至十五層	二萬六千七百~四萬四千九百	
		十六至二十層	三萬九百~四萬九千一百	
		二十一至三十層	三萬兩千四百~五萬四千八百	
鋼骨造		三十一層以上	三萬九千八百~五萬八千	
		一至五層	一萬六千五百~四萬	
		六至十層	二萬三千~四萬六千二百	
		十一至十五層	二萬六千七百~四萬九千九百	
		十六至二十層	三萬九百~五萬四千一百	
加強磚造		二十一至三十層	三萬二千四百~五萬九千八百	
		三十一層以上	三萬九千八百~六萬三千	
		一萬一千~一萬六千五百		
		鋼鐵造	重鋼架	一萬~一萬五千
			輕鋼架	七千~一萬二千
磚造、石造		六千~一萬二千		
木造		五千~一萬三千		
土磚混和造、土造		四千五百~九千		
竹造		三千五百~八千		
備註：				
一、 本表內各欄所列單價，不包括裝潢、設備及庭園設施費用。				
二、 房地連同買賣實例，計算建築改良物現值時，應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計算重建價格時，按本表所列標準上、下限，由估價人員視實際情況估計之。				
三、 房屋之樓層高度、層數、材料、用途及建築物設備等特殊者，應按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酌予增減計算重建價格。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60088782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規定」乙份，並自即日起函頒實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副本：新竹縣地政士公會、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新竹縣政府為推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服務遠途申請人申辦登記案件，減少其往返次數以節省時間、交通成本，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加政府施政滿意度，訂定本規定。	一、新竹縣政府為推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服務遠途申請人申辦登記案件，減少其往返次數以節省時間、交通成本，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加政府施政滿意度，訂定本規定。	未修正。
二、服務對象、範圍： （一）對象：戶籍設籍新竹縣以外之其他縣(市)(<u>不包含新竹市</u>)申請人主動提出申請者。 （二）範圍： 1. 簡易案件。	二、服務對象、範圍： （一）對象：戶籍設籍新竹縣以外之其他縣市(不含桃園縣、新竹市及苗栗縣)申請人主動提出申請者。	考量桃園市、苗栗縣民眾至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洽辦地政業務尚需 1 小時左右之車程時間，頗為耗時，為減少民眾往返奔波之苦，以提昇為民服務效能，故放寬本規定服務對象，將戶籍設籍桃園市、苗栗縣之申請人主動提出申請者，亦納入先行審查之列。

2. 下列案件以外之一般登記案件 (1)大宗案件（指筆棟數合計五筆以上、申請人合計五人以上或連件件數三件以上者）。 (2)繼承（含分割繼承、遺囑繼承）。 (3)遺贈。 (4)時效取得。 (5)法院判決(和解、調解)、調處。 (6)祭祀公業、神明會等處分。 (7)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處分。 (8)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9)地籍清理案件。 (10)共有物分割案件。 (11)共有型態變更案件。	(二) 範圍： 1. 簡易案件。 2. 下列案件以外之一般登記案件 (1)大宗案件（指筆棟數合計五筆以上、申請人合計五人以上或連件件數三件以上者）。 (2)繼承（含分割繼承、遺囑繼承）。 (3)遺贈。 (4)時效取得。 (5)法院判決(和解、調解)、調處。 (6)祭祀公業、神明會等處分。 (7)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處分。 (8)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9)地籍清理案件。 (10)共有物分割案件。 (11)共有型態變更案件。	
--	---	--

三、各所受理作業程序： (一) 收件：收件人員受理遠途民眾申請先行審查登記案件後，應於登記申請書加蓋「遠途先審」戳記，並記錄於遠途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紀錄表（如附件一）。 (二) 計收規費：依規定計收規費。 (三) 先行審查： 1. 先行審查，依決行層級逐級陳核；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即告知申請人，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依收件號數之先後次序及各類案件處理期限表之處理期限辦理。 2. 案件須補正而能當場補正者，即由申請人完成補正；不能當場完	三、各所受理作業程序： (一) 收件：收件人員受理遠途民眾申請先行審查登記案件後，應於登記申請書加蓋「遠途先審」戳記，並記錄於遠途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紀錄表（如附件一）。 (二) 計收規費：依規定計收規費。 (三) 先行審查： 1. 先行審查，依決行層級逐級陳核；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即告知申請人，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依收件號數之先後次序及各類案件處理期限表之處理期限辦理。 2. 案件須補正而能當場補正者，即由申請人完成補正；不能當場完	未修正。
--	--	-------------

成補正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當場交由申請人領回或寄發補正通知書。 3. 審查結果應予駁回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當場交由申請人領回或寄發駁回通知書。 (四) 辦理登簿、繕發書狀、異動整理、歸檔等。	成補正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當場交由申請人領回或寄發補正通知書。 3. 審查結果應予駁回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當場交由申請人領回或寄發駁回通知書。 (四) 辦理登簿、繕發書狀、異動整理、歸檔等。	
四、各所受理之案件，於登記前如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情事，仍應依法辦理。	四、各所受理之案件，於登記前如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情事，仍應依法辦理。	未修正。
五、各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流程，詳如各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流程示意圖(如附件二)。	五、各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流程，詳如各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流程示意圖(如附件二)。	未修正。

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規定

一、新竹縣政府為推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服務遠途申請人申辦登記案件，減少其往返次數以節省時間、交通成本，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加政府施政滿意度，訂定本規定。

二、服務對象、範圍：

（一）對象：戶籍設籍新竹縣以外之其他縣(市)(不包含新竹市)申請人主動提出申請者。

（二）範圍：

1. 簡易案件。

2. 下列案件以外之一般登記案件

（1）大宗案件（指筆棟數合計五筆以上、申請人合計五人以上或連件件數三件以上者）。

（2）繼承（含分割繼承、遺囑繼承）。

（3）遺贈。

（4）時效取得。

（5）法院判決(和解、調解)、調處。

（6）祭祀公業、神明會等處分。

（7）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處分。

（8）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9）地籍清理案件。

（10）共有物分割案件。

（11）共有型態變更案件。

三、各所受理作業程序：

（一）收件：收件人員受理遠途民眾申請先行審查登記案件後，應

於登記申請書加蓋「遠途先審」戳記，並記錄於遠途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紀錄表（如附件一）。

（二）計收規費：依規定計收規費。

（三）先行審查：

1. 先行審查，依決行層級逐級陳核；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即告知申請人，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依收件號數之先後次序及各類案件處理期限表之處理期限辦理。
2. 案件須補正而能當場補正者，即由申請人完成補正；不能當場完成補正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當場交由申請人領回或寄發補正通知書。
3. 審查結果應予駁回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當場交由申請人領回或寄發駁回通知書。

（四）辦理登簿、繕發書狀、異動整理、歸檔等。

四、各所受理之案件，於登記前如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情事，仍應依法辦理。

五、各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流程，詳如各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流程示意圖（如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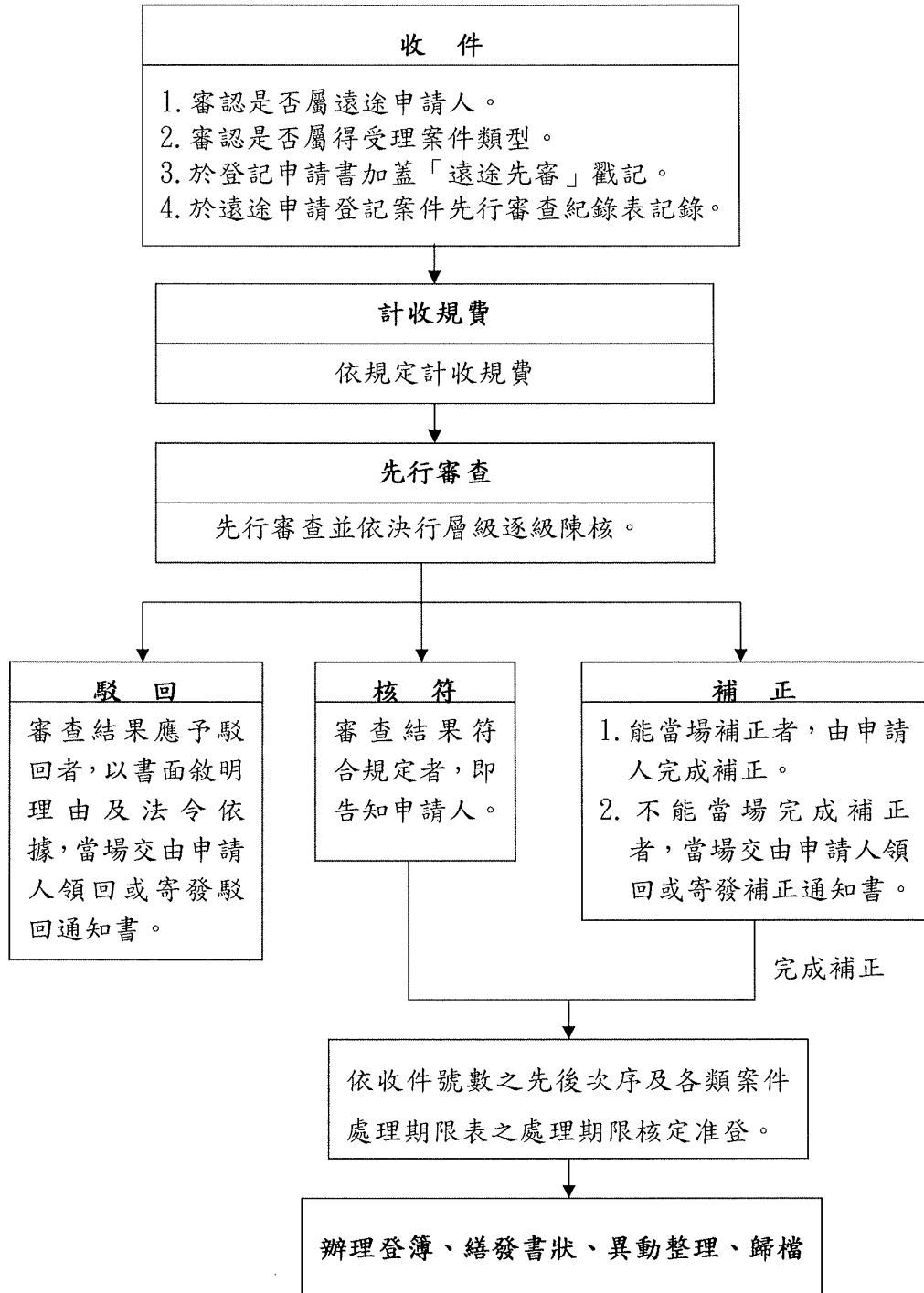
附件一

遠途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紀錄表

收件日期	收件字號	登記原因	遠途地點	審查人員	審查結果	備註
					☐ 核符 ☐ 補正 ☐ 駁回	
					☐ 核符 ☐ 補正 ☐ 駁回	
					☐ 核符 ☐ 補正 ☐ 駁回	
					☐ 核符 ☐ 補正 ☐ 駁回	
					☐ 核符 ☐ 補正 ☐ 駁回	
					☐ 核符 ☐ 補正 ☐ 駁回	
					☐ 核符 ☐ 補正 ☐ 駁回	
					☐ 核符 ☐ 補正 ☐ 駁回	
					☐ 核符 ☐ 補正 ☐ 駁回	
					☐ 核符 ☐ 補正 ☐ 駁回	
					☐ 核符 ☐ 補正 ☐ 駁回	
					☐ 核符 ☐ 補正 ☐ 駁回	
					☐ 核符 ☐ 補正 ☐ 駁回	
					☐ 核符 ☐ 補正 ☐ 駁回	
					☐ 核符 ☐ 補正 ☐ 駁回	
					☐ 核符 ☐ 補正 ☐ 駁回	
					☐ 核符 ☐ 補正 ☐ 駁回	

附件二

各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流程示意圖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0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60082461A號

主旨：轉知本縣五峰鄉公所民政課前課長李學智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6年6月28日106年度鑑字第13989號判決書辦理。
- 二、茲據前開判決書主文載：李學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 三、抄附判決書1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判 決 正 本



人事處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年度鑑字第13989號

移送機關 新竹縣政府 設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代表人 邱鏡淳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李學智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民政課前課長
男性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住 縣 鄉 村 號
居 縣 鎮 街 號
住 市 區 路 號

送達代收人 陳楷天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新竹縣政府移送本會審理，
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學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 實

甲、新竹縣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李學智於民國101年任職本縣五峰鄉公所民政課課長期間，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2年度原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無罪（證1）、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387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3年6月，褫奪公權2年（證2）。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 （一）緣於本縣五峰鄉公所所發包之「五峰鄉五峰國小（含花園國小暨竹林分校）、國中通學步道與人本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案（案號：B124007）」，該採購案於101年7月6日辦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同年月13日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同年月23日辦理議價，由本縣五峰鄉公所前秘書高瑞馨擔任評選委員及審標、評選會議、議價之主持人，建設課長曾文光、前民政課課長李學智為評選委員。吳國瑯於101年7月23日以和建公司名義投標承攬五峰鄉公所上開工程，為求能順利得標，乃於辦理評選作業前及當日親至五峰鄉公所向高瑞馨、曾



忠股

文光、李學智等人尋求支持，高瑞馨、曾文光及李學智乃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爲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達成不違背職務而使和建公司於評選時出線之共識。101年7月13日評選當日，高瑞馨於評選會議中途因故先行離開會場，仍致電李學智要其務必配合曾文光評選，稍晚之評選決議結果即由和建公司取得優先議價資格。吳國瑯為表答謝，乃於當日評選後基於不違背職務行爲交付賄賂之犯意，交付高瑞馨2萬元及曾文光、李學智各1萬元，並經其等收受。上開採購案於同年月23日辦理議價，由和建公司經兩次減價後願以底價承作而決標。翌（24）日，高瑞馨在新竹縣竹東鎮金曲茶藝館向吳國瑯稱鄉公所將於同年月26日、27日辦理101年度村鄰長自強活動，吳國瑯因感於高瑞馨就上開標案之協助，乃承前交付賄賂之犯意，接續交付高瑞馨3萬元，高瑞馨亦承前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接續收受之（此部分不在曾文光、李學智之犯意聯絡範圍）。（證2判決書第10頁）

（二）被付懲戒人李學智（以下簡稱李員）前揭行爲，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4月12日院欽刑勤103上訴2387字第1050105308號函送103年度上訴2387號刑事判決；李員共同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上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褫奪公權2年。（證2判決書第3頁）

二、按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公務員服務法第16條有明文規定。查李員之行爲對於職務上行爲期約、收受賄賂，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6條之規定，其應受懲戒之事實，甚為明確。因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並經本縣五峰鄉公所105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決議通過（證3），移請貴會審理。

三、另同案葉賢民、高瑞馨、曾文光及李如載等4人，前經監察院於102年7月9日院台業一字第1020730774號函作成彈劾案，並函請貴會審議。其中葉賢民及李如載業經貴會105年度鑑字第13822號判決書：「葉賢民撤職並停止任用3年。李如

載降2級改敘。」並於本府收到判決書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即105年7月22日生效），併予敘明。

四、附件證據：

- （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3年5月14日新院千刑義字第11003號函及102年度原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書影本1份。
- （二）臺灣高等法院105年4月12日院欽刑勤103上訴2387字第1050105308號函及103年度上訴2387號刑事判決書影本1份。
- （三）新竹縣五峰鄉公所102年第3次及第5次考績委員會紀錄、105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記錄各1份。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前受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無罪，已釐清被付懲戒人之清白，詎料檢察官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為二審有罪之判決，惟二審判決認事用法實與證據有違，被付懲戒人亦已提出上訴，現正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 （一）查本件一審（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2年度原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於判決理由欄「乙、無罪部分：七、就被告曾文光、李學智涉犯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三（二）罪嫌部分」之「4.」部分略謂：「…無從前開通聯譯文中反證被告曾文光、李學智於評選時即知悉被告吳國瑯欲分別交付1萬元作為酬謝，而認被告曾文光、李學智分別收受1萬元與評選結果有對價關係，自難據此認被告曾文光、李學智有公訴人所指之不違背職務之收受賄賂罪嫌」等語甚明，其認事用法洵屬正確無誤，本已釐清被付懲戒人之清白。
- （二）詎料本件經檢察官上訴後，二審之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387號刑事判決，竟於本件並無直接積極證據足以認定被付懲戒人有何犯罪事實之情形，逕自推敲認定系爭得標廠商吳國瑯為求能順利得標，乃於辦理評選作業前及當日親至五峰鄉公所向高端馨、曾文光、被付懲戒人等人尋求支持，高端馨、曾文光及被付懲戒人乃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達成不違背職務而使和建公司於評選時出線之共識。然查，依據卷內事

證所示，並無被付懲戒人與廠商吳國瑯有如何聯絡之監察譯文，而二審判決亦未明確記載，被付懲戒人究竟如何與廠商間達成期約，又以何等內容為期約？凡此至關本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均未能有具體事證可佐，乃二審判決竟僅以意圖全面認罪以獲取司法機關輕判之高瑞馨與吳國瑯對被付懲戒人不利之陳述，即論以被付懲戒人如主文所示罪刑，其間高、吳兩人所述竟無任何期約、討論、溝通之細節，核其陳述已有動機上並非單純之瑕疵，亦與卷內客觀之事證無法為一致之勾稽核對。

(三) 本件雖經二審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惟該判決認事用法實有諸多違誤，被付懲戒人亦已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故就本件懲戒事件而言，自無從以該二審判決作為認定被付懲戒人有無行政不法事實之依據，反而應參酌一審賜予被付懲戒人無罪之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實不成立收賄罪為是。

二、末按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不敢懈怠，且過去之經歷表現，俱屬良好，家中也有相當資產，實非財務困難而有動機貪財好利之人。況被付懲戒人係臨時受指派辦理本件採購評選之任務，平素身為課長領取豐厚薪資，已可穩定工作至退休為止，實無必要為此區區一萬元之數額，與根本毫不相識之陌生廠商有何不法之瓜葛，而甘冒遭人檢舉告發、受刑事處分、行政懲處乃至喪失優渥公務員身分與薪資之風險。以上各節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付懲戒之處分，以符法制並保障被付懲戒人之權益。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李學智為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下稱五峰鄉公所）

民政課前課長，於任課長期間，負責一般民政、調解、自治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吳國瑯於101年7月23日以和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同）名義投標承攬五峰鄉公所發包之「五峰鄉五峰國小（含花園國小暨竹林分校）、國中通學步道與人本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案（案號：B124007）」，該採購案於101年7月6日辦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同年月13日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同年月23日辦理議價，由五峰鄉公所秘書高瑞馨擔任評選委員及審標、評選會議、議價之主持人，被付懲戒人及曾文光為評選委員。吳國瑯為求能順利得標，乃於辦理評選作業前及當日親至五峰鄉公所向高瑞馨、曾文光及被付懲戒人尋求支持，高瑞馨、曾文光及被付懲戒人乃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達成不違背職務而使和建公司於評選時出線之共識。101年7月13日評選當日，高瑞馨於評選會議中途因故先行離開會場，仍致電被付懲戒人要其務必配合曾文光評選，稍晚之評選決議結果即由和建公司取得優先議價資格。吳國瑯為表答謝，乃於當日評選後基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交付高瑞馨新臺幣（下同）2萬元及曾文光、被付懲戒人各1萬元，並經其等收受。上開採購案於同年月23日辦理議價，由和建公司經兩次減價後願以底價承作而決標。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被付懲戒人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財產抵償之。

- 二、以上事實，被付懲戒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有該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387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雖辯稱：本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無從（依）前開通聯譯文中反證被告曾文光、李學智於評選時即知悉被告吳國瑯欲分別交付1萬元作為酬謝，而

認被告曾文光、李學智分別收受1萬元與評選結果有對價關係，自難據此認被告曾文光、李學智有公訴人所指之不違背職務之收受賄賂罪嫌」，判決被告懲戒人無罪。檢察官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竟採信意圖全面認罪以獲取輕判之高瑞馨與吳國瑯對被告懲戒人不利之陳述，撤銷改判有罪，其認事用法與證據有違，現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惟查：

- (一) 吳國瑯於刑事案件供稱：我分別給李學智、曾文光1萬元，在開標之後，…是分別在他們辦公室給的，都是用牛皮紙袋裝現金1萬元交給他們，時間點應該是高瑞馨跟李學智通話，當時我找高瑞馨之後，有跟高瑞馨提到也應該去答謝李學智跟曾文光，我當時也有知會高瑞馨，當時跟高瑞馨說要去答謝李學智及曾文光，高瑞馨知道我的意思就是要去送錢，所以高瑞馨才會打電話去跟李學智確認，我當時進到曾文光的辦公室，就直接打開抽屜，把裝有現金的紙袋放進他的抽屜，並且跟他說謝謝，意思就是謝謝他的支持，交付李學智裝有現金之紙袋跟給曾文光的情形一樣，我沒有多說什麼，跟李學智答謝後就走了等語（廉卷二第48、49頁）；復證稱：我確實因為本案交付高瑞馨2萬元、李學智及曾文光各1萬元，我是用牛皮紙袋裝著放在他們抽屜，放錢在李學智抽屜時，當時李學智在場，曾文光當時在忙別的事，我丟在曾文光抽屜等語（第9301號偵查卷二第97、98頁）；「（你帶了牛皮紙袋以及現金5、6萬元在身上要答謝高瑞馨、李學智、曾文光，是否就是在評選當天你就帶在身上，打算評選結果出來確定後就答謝高瑞馨、李學智、曾文光？）是」、「（所以應該你送錢給高瑞馨、李學智、曾文光的時間就是在評選當天？同一天評選完畢有結果後，你就去送錢給高瑞馨、李學智、曾文光？）時間點就那幾天，我忘記了」、「（是否同一天評選完畢有結果後，你就去送錢給高瑞馨、李學智、曾文光？）真的忘了」、「（根據高瑞馨、李學智於101年7月13日12點43分17秒通聯紀錄顯示，高瑞馨跟李學智

說『等一下會有人找你，老那那邊就配合一下』，他們所講的內容應該就是你標案要評選的事情，高瑞馨對李學智說有人會去找他，就是指你，所以在評選之前你就有先去找李學智，是否如此？）是」、「（所以評選之前你確實有先去拜託李學智、曾文光，請他們幫忙？）對」、「（後來同一天下午3點38分評選已經結束，李學智看到未接來電，以為高瑞馨有打給他，所以回電話給高瑞馨，高瑞馨就問李學智『他有去找你嗎』，所謂的『他』依照高瑞馨所言就是你，問你有沒有去找李學智，李學智就答『有』，高瑞馨就說『OK，就這樣』，依照通聯紀錄顯示在評選完之後的這個時間，你還在五峰鄉公所內，而且有去找李學智，是否就是你剛才所言，你給高瑞馨2萬元後，就去找李學智、曾文光送錢的這件事情？）應該是」、「（依照上開2通電話譯文以及你的陳述內容，你送錢給高瑞馨、李學智、曾文光，應該就是評選的同一天？）應該是」等語（一審卷四第249至251頁）。

- （二）高瑞馨於刑事案件供稱：「（提示你即A於101年7月13日12時43分許，與李學智即B通訊監察譯文音檔，依據通話內容略以：『A：你到外面聽，你到廁所那邊聽電話。B：好。A：喂【原住民語】，等一下會有人找你，老那那邊就配合一點。B：好』、15時38分許，通話內容略以：『A：他有去找你嗎？B：有。A：OK，就這樣』等語，請你解釋？）通話對象是李學智，老那是曾文光，這通電話是吳國瑯要我打電話給李學智，吳國瑯說要找李學智及曾文光，我知道吳國瑯是要交付金錢給他們，但是金額我不知道，事後我有跟李學智確認吳國瑯確實有交金錢給他。至於15時38分許之通話，當時我是問李學智，向他確認吳國瑯有沒有去找李學智處理了，李學智說有處理了，意思就吳國瑯當天有交付金錢給李學智、曾文光」等語，並於檢察官訊問時再次確認上開陳述無誤（第9301號偵查卷二第37、52頁）；復證稱：「（你說或許吳國瑯有說要去答謝李

學智、曾文光，剛才你也回答檢察官說吳國瑯的意思就是要去送錢給李學智、曾文光？）是，吳國瑯去看李學智、曾文光是這個意思…」、「（當天下午3點38分你打電話給李學智不就是為了要確認這件事情？）對」、「（所以你在這通電話中問李學智『他』即『吳國瑯』有去找你嗎，就是要向李學智確認，李學智跟你回答『有』，所以你就認為吳國瑯已經把錢交給李學智？）對」等語（一審卷四第223頁）。

- （三）參以曾文光自承其同事平日都稱呼其「簍那」（泰雅族語，音似「老那」；高院卷二第255頁背面），而評選當日即101年7月13日中午12時43分17秒，高瑞馨以其使用之門號0911685013號行動電話撥打至李學智使用之0911684960號行動電話之通話內容為：「A即高瑞馨：你到外面聽，你到廁所那邊聽。B即李學智：好。A即高瑞馨：喂，（原住民語），等一下會有人找你，老那（指曾文光）那邊就配合一點。B即李學智：好」等語；同日下午高瑞馨又致電李學智，因李學智未接聽電話，事後於同日下午3時38分45秒回撥予高瑞馨，彼等該次通話內容為：「A即高瑞馨：喂。B即李學智：你打給我？A即高瑞馨：你們今天的？B即李學智：好了。A即高瑞馨：沒有阿，他有去找你嗎？B即李學智：有。A即高瑞馨：OK，就這樣」等語，有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按（廉卷六第562頁）。觀諸上開通訊監察譯文暨吳國瑯、高瑞馨前揭供述，吳國瑯向高瑞馨行賄交付2萬元後，當場表示要一併向曾文光、李學智答謝，高瑞馨會意後，稍後即與李學智確認吳國瑯有無前往，意在確認吳國瑯有無確實前往交付金錢乙事。況高瑞馨在通話中僅隱晦表示「他有去找你嗎？」，李學智當下即能意會，並答稱「有」，更見吳國瑯證稱其當日確有交付1萬元予被付懲戒人李學智之說法屬實。

- （四）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供稱：吳國瑯在這個案子評選之前有到辦公室找我，他表示秘書高瑞馨要他來找我幫忙；吳

國瑯確實有來拜託我這個案子的評選；評選會議時，我坐在曾文光的右邊，高瑞馨打電話要我配合曾文光，曾文光選誰我就選誰；高瑞馨是我太太高瑞霞的哥哥，是我的長官和舅子，我做的任何事情照他的意思做就對（廉卷一第221、226至228頁）。足見吳國瑯確於當日評選會議「前」請託曾文光、李學智支持出線。而依李學智之供述，高瑞馨於101年7月13日中午12時43分許打電話要其配合曾文光評選廠商時，其人在會議室進行評選會議（廉卷一第226、227頁），足見電話通聯當時，評選結果尚未產生。倘曾文光並未應允配合高瑞馨支持出線，高瑞馨何需電告李學智：「等一下會有人找你，老那（曾文光）那邊就配合一點」等語？以上可知高瑞馨離開評選會議所在之會議室後，於當日中午12時43分許致電人在會場之李學智，要李學智到廁所接聽電話，高瑞馨並告稱：「等一下會有人找你，老那（曾文光）那邊就配合一點」，李學智回稱：「好」。換言之，高瑞馨受吳國瑯託付而致電李學智，囑咐李學智配合曾文光而為廠商評選，且告稱「等一下會有人找你」，足見被付懲戒人李學智對於評選會議後，將會有人前來給予一定好處乙事了然於心。

- （五）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確有收受吳國瑯所交付之1萬元，並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所認定，有前述法院刑事判決附卷可證。查吳國瑯於決標當日評選會議前，分別向高瑞馨、曾文光及被付懲戒人等人尋求支持，經高瑞馨應允並與曾文光、被付懲戒人達成於評選會議支持吳國瑯請託之共識，於獲得優先議價資格之結果後，高瑞馨、曾文光、被付懲戒人旋即分別收受吳國瑯為求答謝所交付之款項。參酌被付懲戒人與吳國瑯非親非故，吳國瑯竟於評選當日在辦公室交付現金1萬元給被付懲戒人等情，被付懲戒人收受1萬元，顯與其職務有關，至為灼然。足見被付懲戒人為其職務上特定行為時，主觀上應有翼求收受財物之相當認識。被付懲戒人所辯無收受賄賂云云，不

足採信，其違法失職之事實應堪認定。

三、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應清廉之旨，其於職務上收受賄賂，嚴重戕害政府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所作答辯暨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已足認事證明確。被付懲戒人身為公務員，擔任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對職務上行為竟收受賄賂，情節非輕，並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學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審判長	委員	林堉儀
委	員	廖宏明
委	員	吳景源
委	員	張清埤
委	員	吳水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玲憶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文藝字第1060103622號

主旨：「新竹縣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啟動客家文藝復興，再造客庄新生命，並串聯本府各單位資源，訂定旨揭要點。
- 二、檢附「新竹縣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份。

正本：新竹縣議會、新竹縣政府群組、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總說明

「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係總統蔡英文參採德國羅曼蒂克大道之文化觀光、休閒產業模式，以重現客家光榮，打造臺三線沿途客庄成為客家人文風貌區，並保存豐富的客家人文、產業、生活、文化、自然地景，促進青年返(留)鄉，再造客庄新生命。新竹縣為客家大縣，同時台三線途經新竹縣關西鎮、橫山鄉、竹東鎮、北埔鄉、峨眉鄉區域，為落實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特設置新竹縣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台推動小組，並為規範推動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爰訂定本要點。全文要點共計八點，要點說明如次：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推動小組任務。(第二點)
- 三、推動小組之組成。(第三點)
- 四、推動小組執行秘書之組成及任務。(第四點)
- 五、推動小組會議召開時程及會議主席產生方式。(第五點)
- 六、推動小組決議、代理集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方式。(第六點)
- 七、推動小組會議議題研議方式。(第七點)
- 八、推動小組召集人、成員均為無給職。(第八點)

新竹縣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規定名稱	說明
新竹縣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新竹縣政府為落實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特設置新竹縣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台推動小組，並為規範推動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爰訂定本要點。
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特設置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推動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推動小組任務如下： （一）研議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 （二）協調相關機關整合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資源。 （三）推動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相關事項執行進度之控管。 （四）推動臺三線環境整備、人文型塑、產業發展。 （五）其他與促進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發展有關事項。	推動小組之任務
三、推動小組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擔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秘書長。 （二）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局長。 （三）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四）本府綜合發展處處長。 （五）本府工務處處長。 （六）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處長。 （七）本府交通旅遊處處長。 （八）本府農業處處長。 （九）本府民政處處長。 （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鎮長。	推動小組之組成

(十一)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鄉長。 (十二)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鎮長。 (十三)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鄉長。 (十四) 新竹縣峨眉鄉公所鄉長。 (十五)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鄉長。 (十六) 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 推動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時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四、推動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文化局副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推動小組事務；幕僚作業，由文化局辦理。	推動小組執行秘書之組成及任務
五、推動小組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委員一人代理。	推動小組會議召開時程及會議主席產生方式
六、推動小組會議之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推動小組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推動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	推動小組決議、代理集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方式
七、推動小組會議討論之議題，由召集人交議或由幕僚作業機關研議後提出。	推動小組會議議題研議方式
八、推動小組召集人及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學者專家出席得支領出席費。	推動小組召集人、成員均為無給職，學者專家出席得支領出席費

新竹縣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特設置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推動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推動小組任務如下：
 - （一）研議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
 - （二）協調相關機關整合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資源。
 - （三）推動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相關事項執行進度之控管。
 - （四）推動臺三線環境整備、人文型塑、產業發展。
 - （五）其他與促進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發展有關事項。
- 三、推動小組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擔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秘書長
 - （二）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局長。
 - （三）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 （四）本府綜合發展處處長。
 - （五）本府工務處處長。
 - （六）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處長。
 - （七）本府交通旅遊處處長。
 - （八）本府農業處處長。
 - （九）本府民政處處長。
 - （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鎮長。
 - （十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鄉長。
 - （十二）新竹縣竹東鎮公所鎮長。
 - （十三）新竹縣北埔鄉公所鄉長。
 - （十四）新竹縣峨眉鄉公所鄉長。
 - （十五）新竹縣寶山鄉公所鄉長。
 - （十六）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推動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時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四、推動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文化局副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推動小組事務；幕僚作業，由文化局辦理。
- 五、推動小組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委員一人代理。
- 六、推動小組會議之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推動小組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推動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
- 七、推動小組會議討論之議題，由召集人交議或由幕僚作業機關研議後提出。
- 八、推動小組召集人及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學者專家出席得支領出席費。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04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60084813號

主旨：公告106年6月份「春風冷飲站」等114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春風冷飲站」等114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106/06/01 至 106/06/30 家數合計：114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總種植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負責人姓/負責人出資額	
設立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總種植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負責人姓/負責人出資額					
1060615	1060301558	02787835		春風冷飲站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中正路83號	合夥 飲料店業	225000 高秀芬	135000				
1060607	1060301464	31727180		曾來民宿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義興村1鄰尖石46號	獨資 民宿	20000 鄭瑞琪	20000				
1060613	1060301531	39957712		橋頭早餐店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文昌街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林玉華	20000				
1060601	1060301394	72701207		初牛餐館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五街109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沈文儀	20000				
1060601	1060301396	72701213		懂好食良食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美城路49巷8弄17號	獨資 食用油脂批發業	2000 陳秀琴	2000				
1060601	1060301397	72701229		水歡髮型沙龍名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福興東路一段306號一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8000 陳秉洲	8000				
1060601	1060301398	72701234		朱李立創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1鄰政訓2-5號1樓	獨資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20000 朱李立	20000				
1060601	1060301399	72701240		糧倉烘焙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縣政二路432號一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林保長	5000				
1060601	1060301401	72701255		轉屋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華興街173巷一弄4號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20000 徐燕翎	20000				
1060601	1060301402	72701261		佳大農產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華興街173巷一弄4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5000 劉顯耀	5000				
1060602	1060301407	72701277		永吉水電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6鄰嘉豐六路二段146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林保吉	100000				
1060602	1060301409	72701282		夢想髮型沙龍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縣政十街96號6樓之2	獨資 起重工程業	20000 翁彩海	20000				
1060602	1060301410	72701298		利成起重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莊敬七街95號3樓	獨資 土石採取業	10000 徐朝昇	10000				
1060602	1060301411	72701305		欣隆工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蘭州二街18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 李建耀	10000				
1060602	1060301420	72701311		異商商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光明九路168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 馮妙陽	3000				
1060602	1060301421	72701327		依莉娜美甲美睫沙龍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一路二段73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 陳建勳	10000				
1060603	1060301426	72701332		臻琳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一路二段73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 陳德怡	300				
1060603	1060301427	72701348		艾來髮妝沙龍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300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許秋月	20000				
1060603	1060301425	72701353		名亨正宗牛肉麵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光明三路5 6 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 方麗燕	20000				
1060605	1060301429	72701369		布帆布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二街132號三樓	獨資 餐館業	15000 蔡宗翰	15000				
1060605	1060301436	72701375		清閒美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惟馨街118號1樓	合夥 農產品整理業	24000 黃美淑	12000				
1060605	1060301437	72701380		快樂咖啡坊	營業中	新竹縣峨眉鄉湖光村快樂路 7 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 張俊宏	20000				
1060606	1060301442	72701396		鴻億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民族路65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 林承鋒	1000				
1060606	1060301444	72701403		大皇家檯檯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文忠路133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20000 何秋鳳	20000				
1060606	1060301447	72701419		佑宇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9鄰東寧路二段163號	合夥 餐館業	20000 陳長盛	10000				
1060606	1060301450	72701425		鈞盛商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仁義路172-1、172-2號	合夥 起重工程業	24000 古國輝	24000				
1060607	1060301459	72701430		睿唏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中山路三段3 0 號一樓	合夥 食品什貨批發業	168000 戴仰日	56000				
1060607	1060301462	72701446		珍蒙通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泰路98號6樓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5000 譚美	5000				
1060607	1060301467	72701451		野漆會館露營區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福興村馬福89號	獨資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000 陳文平	5000				
1060607	1060301473	72701467		順泰資訊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何湖里中興路四段981巷42弄	獨資 花卉零售業	20000 林清貴	20000				
1060607	1060301572	72701473		富合園藝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上山路747號1樓	獨資 其他零售業	20000 姚榕祥	20000				
1060607	1060301477	72701494		東京沙龍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二段94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 段佩均	2000				
1060608	1060301481	72701500		超牛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16鄰三民路 4 8 8 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張勝云	20000				
1060608	1060301485	72701516		立如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東成街200巷2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陳慧如	20000				
1060608	1060301487	72701522		左鄰右里早餐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一路50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楊亦茜	10000				
1060608	1060301490	72701537		祐晟汽車修理廠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溪州里溪州路262號1樓	獨資 汽車修理業	20000 鄭春進	20000				
1060608	1060301494	72701543		鴻筵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崎頂村20鄰新莊子19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0000 田少鈞	10000				
1060609	1060301499	72701558		游牧樂器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崙里南寧路132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8000 曾文凱	8000				
1060609	1060301501	72701564		阿好漁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六街52號10樓之1	獨資 水產品批發業	20000 雷芳	20000				

1060609	1060301503	72701570	誠俊炸雞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4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邱宗誠	20000
1060612	1060301505	72701585	衣鴨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3鄰永寧街25巷3號一F	獨資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0000	徐國良	20000
1060612	1060301507	72701591	衣絲時尚造型美髮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義里鳳岡路三段219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35000	楊衣淳	235000
1060612	1060301510	72701608	意展餐飲企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北興路三段246號一、合夥	獨資	飲料店業	240000	徐慶輝	120000
1060612	1060301512	72701614	雙胞胎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義里鳳崗路三段251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0	周國清	30000
1060612	1060301517	72701620	展悅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一段176號2樓	獨資	藝文服務業	100000	曾建華	100000
1060612	1060301518	72701635	心動奇蹟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嘉興路338巷10號3樓	獨資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40000	陳政宣	240000
1060612	1060301519	72701641	詠寶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通化街81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簡立翔	200000
1060613	1060301595	72701656	數字多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重慶里成功一街65號八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100000	郭玉屏	100000
1060613	1060301526	72701662	柳鮮館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庄路135巷7號3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姜禮賢	200000
1060613	1060301529	72701678	山下美髮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五路二段39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40000	徐億宏	240000
1060613	1060301533	72701683	歐爸服飾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義民路三段580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6800	邱穎豐	16800
1060614	1060301546	72701699	吳過之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東峰路1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60000	吳政宏	60000
1060615	1060301549	72701706	竹鶴日本料理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光明一路175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黃鈺文	200000
1060615	1060301555	72701712	味鮮養生飲品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156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林子瀚	200000
1060615	1060301559	72701728	饅銓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大社村中豐路二段116巷1號	獨資	便利商店業	100000	戴光儀	100000
1060615	1060301554	72701733	高平咖哩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6鄰文葆街13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范紀棚	200000
1060615	1060301560	72701749	心福口福早餐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34鄰中豐路二段336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陳詠健	200000
1060616	1060301567	72701754	富傑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千禧路29巷21弄8號3F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許圳元	200000
1060616	1060301573	72701760	仁安居生態休閒農場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7鄰中豐路二段322巷3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0	張瑞平	200000
1060619	1060301578	72701776	阿蘭若法蔬食廚房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十一路一段32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230000	陳正平	230000
1060619	1060301575	72701781	豐醬菜舖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中正路47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楊竣期	200000
1060619	1060301576	72701797	特希通訊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一段8號1樓	獨資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0000	范名揚	100000
1060619	1060301579	72701810	築室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十一路二段10號1樓	合夥	農產品整理業	100000	黃致遠	100000
1060619	1060301580	72701826	百味佳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龍林里北興路一段48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彭金隆	200000
1060620	1060301581	72701831	禾岳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縣政二路291號1樓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15000	林惠玲	200000
1060620	1060301586	72701847	勝利八蔬食自助餐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中正里里勝利八街一段295號	獨資	餐館業	15000	劉祥麟	15000
1060620	1060301588	72701852	森園樹屋咖啡休閒莊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康樂路一段361巷83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	謝文欽	10000
1060620	1060301601	72701868	順益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中正西路1532巷213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李慶騰	200000
1060620	1060301606	72701874	順詠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五路二段2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80000	李崇凱	80000
1060621	1060301608	72701889	萬見早午餐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建國街33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50000	徐巧庭	25000
1060621	1060301646	72701895	六藝堂茶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光明三路43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30000	張榮然	30000
1060621	1060301623	72701902	瑞福科技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大埔里中豐路三段45巷14弄2	獨資	電子材料零售業	100000	姜智毅	100000
1060622	1060301629	72701918	朕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4鄰孝二街12號1樓	獨資	水產養殖業	1500000	鍾金松	1500000
1060622	1060301630	72701924	冠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文化街112巷5號4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0	蕭君平	200000
1060622	1060301631	72701939	艾佳衣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惟馨街70號3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0000	陳佩琪	50000
1060622	1060301633	72701945	蕭富專業車體美容企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中華路255號1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100000	林威宇	100000
1060622	1060301634	72701950	義大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莊里中正西路2013巷16弄2	獨資	五金零售業	100000	蘇淑貞	100000
1060622	1060301636	72701966	路多雜貨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榮光一路156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	莊銘森	3000
1060623	1060301640	72701972	光之雅設計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莊里國強街90巷11號二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10000	賴允輝	10000
1060623	1060301644	72701987	昱品甜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499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	林郁敏	20000
1060623	1060301645	72701993	全方位水電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明德路5號1樓	獨資	電器承攬業	200000	劉修春	200000
1060623	1060301650	72702000	黑咖啡茶飲便利屋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正路一段219-1	獨資	飲料店業	150000	李建志	150000
1060623	1060301651	72702016	網紗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243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詹瑋君	200000
1060623	1060301654	72702022	都樂飲料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三路5號一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王詩婷	10000

1060626	1060301655	72702037	張鄉村黑豬肉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仁愛街14號一樓	獨資	畜產品零售業	100000	張添皓	100000
1060626	1060301657	72702043	紅香麻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七街16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60000	吳國岸	60000
1060626	1060301662	72702058	愛妮時尚沙龍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東路319號一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8000	賴珮茹	8000
1060626	1060301663	72702064	石井山崇燒藝術坊	營業中	新竹縣峨眉鄉石井村4鄰石井39之6號	獨資	藝文服務業	20000	鍾文彬	20000
1060626	1060301664	72702070	元富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中豐路三段98號8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陳國棟	200000
1060626	1060301666	72702085	許記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303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許惠京	100000
1060626	1060301668	72702091	佳仁名大屋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民生街206號	獨資	特定寵物服務業	100000	賴佳汝	100000
1060626	1060301671	72702108	米鐵那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文興路二段156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羅時宇	200000
1060626	1060301674	72702114	點子鋪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東峰路50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000	王耀忠	10000
1060626	1060301675	72702120	風起小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信路281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陳宏鈞	100000
1060627	1060301677	72702135	聯程實業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縣政一街59號1樓	獨資	其他顧問服務業	8000	劉楷彤	8000
1060627	1060301679	72702141	隆溢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西鎮金山里10鄰馬武營87之15號1合夥	合夥	中介服務業	100000	黃琦茹	50000
1060627	1060301678	72702156	悠活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福興村圓山子56之5號1樓	獨資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200000	陳東揚	200000
1060627	1060301680	72702162	金巢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泰華里朝陽路79號1樓	獨資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200000	謝其城	200000
1060627	1060301681	72702178	食祿小吃站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中華路9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王珍珠	100000
1060627	1060301682	72702183	饌凱恩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維林里北興路一段559號9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40000	莊得成	240000
1060627	1060301683	72702199	佑勝照明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和路38巷2號1樓	獨資	電子材料批發業	200000	劉憲清	200000
1060628	1060301687	72702206	祥鉸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西鎮金山里馬武營87-15號1樓	合夥	中介服務業	50000	林映孜	50000
1060628	1060301691	72702212	指要玩美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員山里福德里福德街3號一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謝銘君	50000
1060628	1060301693	72702228	上騰設計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員山里竹美路二段49號一樓	獨資	景觀、室內設計業	200000	邱睦伶	200000
1060628	1060301697	72702233	薪榮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3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彭建榮	50000
1060628	1060301698	72702249	上峰汽車修理廠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8鄰中正西路323號1樓	獨資	汽車修理業	200000	黃文峰	200000
1060629	1060301703	72702254	源興農產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溪州路25號1樓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200000	蔡源興	200000
1060629	1060301704	72702260	家國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正東路517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50000	郭淑卿	50000
1060629	1060301707	72702276	東和汽車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556號一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100000	謝建民	100000
1060629	1060301706	72702281	大漢羊肉餐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泰華里長春路三段236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林錦乾	50000
1060630	1060301712	72702297	益康足體養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縣政十一街63號	獨資	腳底按摩業	120000	潘却里	120000
1060630	1060301714	72702304	禾豐百貨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六路19號12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郭盈伶	200000
1060630	1060301718	72702310	新興農生技農場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內立里9鄰關埔路內立段2568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楊宗諭	20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04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60084811號

主旨：公告106年6月份「佑東藥師藥局」等97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佑東藥師藥局」等97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組織權利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負責人姓名負責人出資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106/07/03	
變更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權利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負責人出資	變更項目	
106/06/01	106/03/01403	49949038		佑東藥師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三街27號1樓	獨資	200000	彭孟凱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6/06/01	106/03/01404	67986463		陸陸玖男女服飾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豐興村建興路2段770號1樓	獨資	60000	吳曉菁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6/06/02	106/03/01419	10555226		鈺品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豐興村新莊路135巷3號7樓	獨資	460000	蔡明用	外縣市遷入 名稱變更	
106/06/02	106/03/01417	42177606		笙禾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三峰路二段591號4樓	獨資	240000	林有炫	外縣市遷入 負責人改名	
106/06/03	106/03/01423	34923025		禾記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17鄰文化路86號1樓	獨資	100000	陳偉仁	所營業務變更	
106/06/05	106/03/01434	10522318		尚漢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南路123號1樓	合夥	1100000	吳慧玲	所營業務變更	
106/06/05	106/03/01440	31591819		法年室內空間設計工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維林里013鄰北興路一段629號	獨資	200000	江志翔	所在地變更 名稱變更	
106/06/05	106/03/01435	34864460		哈妮生活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民生街412巷3號	獨資	10000	呂美惠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6/06/05	106/03/01430	34924636		春財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林鄉下山仔7鄰下山72-3號	獨資	200000	鄭春材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6/06/05	106/03/01438	50558121		薇荏國際美容美體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華興三街308號	獨資	150000	朱福民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6/06/06	106/03/01445	02681827		凱紅養生館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46-2號	獨資	100000	陳金剛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6/06/06	106/03/01441	14814604		東田中藥房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金山里12鄰120-1號1樓	獨資	5000	陳田統	所在地變更	
106/06/06	106/03/01451	37943853		銀億車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2鄰中正西路158號1樓	獨資	200000	李俊逸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6/06/06	106/03/01448	37946612		微琪美甲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3鄰成功二街97號1樓	獨資	740000	彭瑞雲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6/06/07	106/03/01472	02582538		夜浪漫美容護膚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山村新興路516號	獨資	200000	陳清德	負責人變更	
106/06/07	106/03/01458	02789340		富在音響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長春路3段71號	獨資	450000	何泉源	所營業務變更	
106/06/07	106/03/01469	02797637		合晟電器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六鄉里中正南路123巷10號1樓	獨資	200000	葉陳秀益	所在地變更 出資額變更	
106/06/07	106/03/01457	26656615		俏媽咪婦幼親子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莊敬南路100號1樓	合夥	240000	田素如	合夥人變更	
106/06/07	106/03/01466	31594386		水設空間室內設計工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環北路五段295號1樓	獨資	1000000	李淳瑋	所在地變更	
106/06/07	106/03/01474	41168782		禾豐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康和路152巷52號	獨資	100000	鄧理	名稱變更	
106/06/07	106/03/01275	41170963		發現好康園購園地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台科路125號1樓	獨資	100000	潘俊萃	所在地變更 增資變更	
106/06/07	106/03/01471	92958084		功揚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坑子口610-1號1樓	獨資	220000	姜柔爭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6/06/07	106/03/01454	92959443		大光明電料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3鄰中山路425巷19號	獨資	50000	林育珊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6/06/08	106/03/01479	17325039		高山村茶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文山路犁頭山段335之1	獨資	5000	李政興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6/06/08	106/03/01491	31592042		日陸機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一段128之1	獨資	50000	溫琮炫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60608	1060301495	78015676	合康當舖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新興路328號1樓	獨資	當舖業	1500000	方夏華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60609	1060301497	37945493	淳方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縣政十六街161號1樓	獨資	產品設計業	200000	陳冠	繼承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60609	1060301502	5054820	敬業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六街52號10樓之1	獨資	家畜家禽批發業	200000	邢有敬	所在地變更
1060609	1060301498	92942957	嘉益汽車百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山路195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60000	朱鳳嬌	所在地變更 名稱變更
1060612	1060301509	02683016	香美園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5鄰安宅八街9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范建煜	負責人變更
1060612	1060301516	09816899	衣向飾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吳濁流路86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0000	李好瑄	轉讓登記
1060612	1060301513	31595435	雲豹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五峰鄉鄉桃山村16鄰263號	獨資	管理顧問業	200000	王迎春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60612	1060301506	41168489	欣林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嘉興路49號	獨資	祭祀用品零售業	50000	沈佩萱	轉讓登記
1060612	1060301514	50537077	統利機電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芎林村15鄰文化街111號一樓	獨資	電纜安裝工程業	200000	劉代強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60613	1060301523	09815630	宮城美容美髮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新興路372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陳宜輝	轉讓登記
1060613	1060301520	10641166	泉富電訊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興路332巷1號1樓	獨資	精密儀器零售業	200000	鄭文峯	外縣市遷入
1060613	1060301525	17331068	昇陽眼鏡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鳳山村建興路1段23號1樓	獨資	醫療器材零售業	200000	張進乾	所營業務變更
1060613	1060301530	17333798	寶昇眼鏡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中正路221號	獨資	醫療器材零售業	200000	劉炳明	所營業務變更 繼承登記
1060613	1060301528	26666254	美羅拉時尚花苑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三路21號1樓	獨資	花卉零售業	50000	吳盛海	負責人變更 歇業
1060613	1060301537	41479857	嚮茶科園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大崎村雙園路一段2巷16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	廖短一	轉讓登記
1060613	1060301527	50559439	茂桓建設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和街21-1號1樓	合夥	室內裝潢業	236000	李春來	負責人變更 合夥人變更
1060614	1060301548	02685149	金旺米彩券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13鄰中豐路2段165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60000	陳姜唯	負責人改名
1060614	1060301542	09624793	漢斯食品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自強路66號1樓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羅順國	所營業務變更 出資額變更
1060614	1060301541	21530103	祥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261巷30號	合夥	人力派遣業	220000	陳興榮	合夥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60614	1060301543	47062104	建豐建材行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街九十四號	獨資	木材批發業	30000	黃鎮坤	負責人變更 組編變更
1060615	1060301552	34924973	宏運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康樂路1段200巷6-23號	合夥	玻璃跑道樹脂材料鋪設工程業	200000	邱秀芳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060615	1060301553	42167115	文連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鎮新富里8鄰石門6號	獨資	租賃業	100000	黃文炎	所營業務變更
1060615	1060301536	47250422	金三輪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勤村中山路二段263號	合夥	機車零售業（新品）	25000	溫金士	合夥人變更
1060615	1060301535	50524988	旺旺鴨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義路166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50000	徐嘉聰	外縣市遷入
1060616	1060301561	40981459	欣鴻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21鄰民生街399巷17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00000	謝明哲	所在地變更
1060616	1060301569	41480469	拉庫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五路7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彭竣志	所在地變更 名稱變更
1060616	1060301565	42041952	泓淇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東興路一段229號1樓	獨資	菸酒批發業	200000	傅康洪	外縣市遷入 負責人改名
1060619	1060301577	78003215	吉安鮮花禮儀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孝二街5號1樓	獨資	喜慶綜合服務業	36000	張宗賢	所在地門牌號 改編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60619	1060301571	99003269	佳鈺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竹中路103號	獨資	食品、飲料零售業	3000	賴明宏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1060620	1060301590	02764740	富士冷東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明德路64號	獨資	電器修理業	3000	鄭達興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060620	1060301600	40985666	偉宸五金百貨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142號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塔設品零售業	20000	孫淑芬	轉讓登記
1060620	1060301589	41171604	舒藝美甲名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中興路235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	朱國庭	轉讓登記
1060620	1060301599	48405727	文明水電工程企業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豐路一段436巷2號	獨資	電鍍安施工程業	3000000	曾芬蘭	負責人變更
1060620	1060301591	49945862	新星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里4鄰十六張137之4合夥	合夥	其他工程業	120000	李羅貴英	負責人變更
1060620	1060301595	72701656	數字多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一街65號八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100000	郭玉屏	組鋪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60621	1060301621	31784077	謝家仙草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華里1鄰康寧街15號	獨資	其他批發業	2000	謝士允	轉讓登記
1060621	1060301610	34921997	上品矩鐵板燒餐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22鄰勝利十一路93號1樓合夥	合夥	餐館業	40000	吳上營	負責人變更 合夥人變更
1060621	1060301607	37942073	柏彥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台元街26-6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80000	謝淑安	轉讓登記
1060621	1060301615	41482298	三千金機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民生街272號	獨資	機車修理業	100000	湯慶文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60621	1060301614	42165453	福味軒皮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一段6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田育成	轉讓登記
1060621	1060301619	49000055	吳維創意整合行銷企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明新街450巷2號1樓	合夥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80000	彭康浩	負責人變更 合夥人住所 變更
1060621	1060301609	67998622	滿義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環北路二段243巷10號	合夥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0000	黃滿琴	組鋪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60621	1060301625	78006640	運發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雙園路二段250號1樓	獨資	磚、瓦、石建材批發業（磚、瓦石、砂石、石	20000	胡汝蓮	轉讓登記
1060621	1060301622	99012529	隆陸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民巷63弄19號一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30000	陳甫岳	轉讓登記
1060622	1060301637	09759905	家竹亭日式簡餐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縣政二路472號1樓合夥	合夥	餐館業	20000	張素秋	負責人變更 合夥人變更
1060622	1060301632	30130233	紅毛港海鮮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紅毛港漁民活動中心旁	獨資	餐館業	5000	李錦城	轉讓登記
1060622	1060301626	47098216	宏祥農機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勤村中正路一段二二七號	獨資	機械批發業	3000	張淑淇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60622	1060301635	72701184	森穎園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8鄰斯馬庫斯11號二樓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200000	宋衛政	轉讓登記
1060622	1060301628	98998942	歡心茶樓	營業中	新竹縣峨眉鄉七星村六章60-8號1樓	合夥	食品、飲料零售業	122400	葉君豪	繼承登記
1060623	1060301648	21531763	頂邑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勝利路2段72號一樓合夥	合夥	農產品零售業	50000	羅冠麟	合夥人變更
1060623	1060301648	26667752	尚好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埔頂508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	黃佑	轉讓登記
1060623	1060301652	73838835	長陽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勾林鄉七山村文明路57號二樓	合夥	門窗安裝工程業	30000	黃淑真	負責人變更
1060626	1060301658	02797453	今群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蔗部15鄰94號	合夥	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	9000	外縣市遷入	外縣市遷入
1060626	1060301670	34922010	正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四維街95巷3-1號6樓	獨資	不動產買賣業	240000	張馨儀	轉讓登記

1060626	1060301667	34925776	巴黎男女養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6號1、2樓及地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張亞生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60626	1060301673	41168853	福壘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90號一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范忠義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60626	1060301656	42165616	芙洛莉亞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崎頂村20鄰新庄子19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630000	田秉鴻	增資變更 名稱變更
1060626	1060301659	50557755	富勝網路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北興路一段95巷5弄27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劉淑芬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60626	1060301660	50559199	佳盛科技企業商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三街15號4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49000	徐益盛	名稱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60628	1060301696	02791090	百立土木包工業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北平路五0一號	合夥	土木包工業	650000	陳冠宇	增資變更 負責人變更
1060628	1060301692	09625126	星情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土庫里和江街106號10樓	合夥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10000	范貝蘭	負責人變更
1060628	1060301694	42168584	茶饌冷飲站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57號1F	獨資	飲料店業	3000	鍾昆佑	所營業務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60629	1060301699	09717976	好工匠企業社	停業	新竹縣竹東鎮維林里東林路160號之1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0	鄧懿修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60629	1060301700	40985238	鴻泰影印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山路553號1樓	獨資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200000	葉東岩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60629	1060301702	41483037	梅蘭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民生街428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李繡聰	負責人變更
1060629	1060301701	99006420	聯城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美城路22巷6號一樓	獨資	預拌混凝土壓送工程業	200000	官在城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60630	1060301713	02801956	一二三專車營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工五路15號3樓之6	獨資	文具批發業	10000000	黃謙銘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060630	1060301725	30104657	四季樂活家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新興路135巷18弄16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0	葉素珍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60630	1060301711	31594127	食芳美食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文山路亞東段246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林欣第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60630	1060301715	37991550	萬味美食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工五路15號3樓之6	獨資	餐館業	60000	黃議銘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060630	1060301719	50555665	拾穗水電空調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潭貝街33巷17號1樓	獨資	電器電裝業	200000	王麗娟	名稱變更 增資變更
1060630	1060301721	50560230	三龍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南和里6鄰下南片70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000000	彭文龍	負責人住所 變更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04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60084812號

主旨：公告106年6月份「說衣韓舖」等70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說衣韓舖」等70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106/06/01 至 106/06/30 營業核准日 移住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訊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負責人出資額	
1060613	1060301532	02566805	悅衣輪舖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竹仁街24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80000	陳盈竹	8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07	1060301456	02688808	美饌池上飯包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鎮興里春隆三段13號一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陳駿中	20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14	1060301539	02688883	伸卡球運動投注站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新興路62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200000	陳采筠	20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23	1060301646	02689118	向惠珠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1鄰義民路三段628巷46號	獨資	不動產買賣業	200000	向惠珠	20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22	1060301627	02755192	順富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八鄰新興路146-14號	獨資	機械批發業	9000	李協富	9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09	1060301500	02789453	宏興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四09號（僅供辦）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00000	范綱豪	20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20	1060301594	09761472	東昌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鎮興里莊敬路48號1樓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50000	劉淑珍妹	5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05	1060301432	09814246	六角工房小吃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縣政十街11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20000	曾淑蘭	12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15	1060301556	09816173	展護衛大舍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村後湖子54-11號1樓	合夥	餐館零售業	3000	林敏雄	15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18	1060301484	10521015	聖之園服飾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博愛街340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	林勝彥	1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28	1060301685	19659026	經典之家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鎮興里竹仁街86號1樓	獨資	文具批發業	150000	楊銀圳	15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01	1060301392	21531052	慈忠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三街29號2樓	獨資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80000	蔡翔貝	8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21	1060301613	26664410	勝泉有機茶葉行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拔頭65-2號	獨資	其他零售業	50000	戴駿為	5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13	1060301534	26664707	橙樂創意餐飲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三路21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0	黃金美	100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13	1060301528	26666254	美羅拉時尚花苑	歇業	新竹縣龍山鄉力竹村中山街1段170號2樓	獨資	花卉零售業	50000	黃威仁	5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02	1060301408	30104707	正厚土木包工業	歇業	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仁愛路16巷15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溫安智	2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26	1060301665	30106466	佳芋食品行	歇業	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中山街1段170號2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0000	范秋蓮	8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19	1060301570	30331371	佳品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力行街95號	獨資	蔬果批發業	200000	黃佳品	20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15	1060301550	30384828	鴻承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力行街95號	獨資	電子材料批發業	200000	劉古順	20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03	1060301428	31415270	翔登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愛街96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金貴鳳	20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28	1060301686	31593892	蘭陽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鎮興里大同路109號1弄6號2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黃愛銀	5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19	1060301578	31596011	福興小館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縣政十街十巷1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林寶婷	20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27	1060301684	31596440	順口樓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市路171號4F	獨資	餐館業	1000000	張錦泰	60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03	1060301424	31596624	全州正味飲食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文豐街17號	合夥	餐館業	100000	彭成國	10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21	1060301618	31597449	慶宏興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成功路419-13號1F	獨資	不動產買賣業	200000	胡清德	20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23	1060301642	31786568	德芳百貨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泰和一街50巷十六弄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200000	許銘彰	20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07	1060301465	34921589	杰和汽車材料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溪州里溪洲路69號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00000	黃駿杰	20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07	1060301476	37941270	久豐洋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305巷13弄8號3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	范智華	1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20	1060301597	37941779	崑泰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10鄰拔頭199-12號2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許銘彰	20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15	1060301551	37945091	長鑫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安宅十街33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徐本榮	20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07	1060301463	37945135	木夏飲食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鎮興里重里1鄰中興路三段11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鄭愛齡	5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28	1060301695	37945178	東美停車場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鎮興里重里377號一樓	獨資	停車場經營業	50000	陳橋元	5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23	1060301649	37946900	大華小吃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鎮興里重里377號一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60000	林立言	6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30	1060301708	40981423	中立直小吃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鎮興里重里377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吳佳珊	10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19	1060301584	40981508	金莎飲食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鎮興里重里377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230000	廖瑞珍	23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21	1060301624	40982529	倉由創意行銷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2號	獨資	餐館業	230000	張慶珍	23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21	1060301617	40983702	清榮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鎮興里重里377號一樓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100000	王瑞蓮	10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02	1060301414	40984250	禾原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縣政十街70號2F-2	合夥	園藝服務業	100000	溫仲景	10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07	1060301468	40985547	辰新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縣政十街二號2號1、2、3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李怡清	20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08	1060301483	41165666	雅筑美髮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38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彭和秀	10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30	1060301724	41167881	瑞斯飯團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12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	洪學強	3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13	1060301538	41168170	智萍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121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100000	許智強	10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14	1060301544	41170083	邦本舖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鎮興里重里377號一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0	謝名忠	5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01	1060301400	41171111	愛機頭人通訊行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1段8號1樓	合夥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100000	吳易儒	50000	負責人出資額

1060626	1060301672	41479738	品宏小吃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二路10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賴宏賢	20000
1060614	1060301545	41479792	景宇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長春路三段198號一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胡景瀚	50000
1060620	1060301592	41480101	理想家不動產經紀業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民權街35號1樓	獨資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00000	馮文正	200000
1060614	1060301547	41481853	巨星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三重路33號	獨資	便利商店業	50000	謝凌有	50000
1060608	1060301489	41482071	通化食品行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道化街52巷29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	許東和	20000
1060623	1060301647	41482754	點字管理顧問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員山里員山路219巷8弄5號	獨資	管理顧問業	180000	詹玄塘	180000
1060628	1060301690	42164383	中一藥局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一段242號1樓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100000	陳宛婷	100000
1060623	1060301641	42165812	旭曜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四維街164號1樓	獨資	電器批發業	200000	劉偉中	200000
1060621	1060301611	42166397	真美髮美睫沙龍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光復東路319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0	盧淑真	30000
1060630	1060301720	50556117	增福小吃店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山東路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張恩豪	200000
1060630	1060301717	50556616	馬上來服飾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山路10巷36弄6號1F	獨資	有正、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88000	邱耀財	88000
1060606	1060301446	50556643	夏沐饅頭歐美學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七街一段356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3000	韓沛雲	3000
1060605	1060301439	50556881	宇晴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科大一路162號	獨資	餐館業	240000	黃慧菁	240000
1060606	1060301453	50558451	第一頁烘培坊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忠孝路12-9號一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謝紫淪	100000
1060606	1060301452	50559965	富發興小吃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二路二段25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168000	劉芳吟	56000
1060602	1060301406	50687687	名家豬腳飯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山路498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32000	廖國煌	32000
1060623	1060301653	50689448	裕鑫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7鄰66號	獨資	一般投資業	3000	鄭香裕	3000
1060630	1060301710	50690114	福全眼鏡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長春路三段69號1樓	獨資	眼鏡零售業	200000	陳潤同	200000
1060621	1060301612	50690917	吳明管理顧問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4鄰縣政十街6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蕭吳明	50000
1060608	1060301480	50692443	老大份休閒農場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幸福二路2號	獨資	休閒農業	100000	楊名遠	100000
1060603	1060301422	67984079	中友輪胎行	歇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文山路梨頭山段891巷	獨資	車胎零售業(汽車、機車、自行車輪胎零售之行業)	10000	彭溫秋嬌	10000
1060619	1060301572	72701473	富合園藝社	歇業	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文山路747號1樓	獨資	花卉零售業	200000	林清貴	200000
1060613	1060301524	78000168	建順行	歇業	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126號	獨資	米糧批發業	8000	劉鍾月梅	8000
1060622	1060301638	78001954	煌隆油漆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社197-12號	獨資	油漆工程業	50000	黃彰春連	50000
1060607	1060301455	92957228	尹妮美容院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泰安路30巷12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	林玉蘭	3000
1060608	1060301488	99004979	新工鎮印玉石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愛路92號1樓	獨資	刻印業	3000	張恒堂	3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60088013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
- 二、冊列商號經查已無營業跡象，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得廢止其登記，業經本府105年08月12日府產商字第1050130042號、106年02月09日府產商字第1060336065號、106年02月09日府產商字第1060335860號、106年03月08日府產商字第1060340950號、106年03月08日府產商字第1060340951號、106年03月08日府產商字第1060340952號、106年03月08日府產商字第1060340814號、106年03月14日府產商字第1060341199號、106年04月13日府產商字第1060050266號、106年04月13日府產商字第1060050267號、106年04月17日府產商字第1060012785號、106年05月01日府產商字第1060012787號、106年05月12日府產商字第1060061694號、106年05月12日府產商字第1060061693號、106年05月19日府產商字第1060352955號函通知申辯，因商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冊列商號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洽領，逾期即發生效力。

縣長 邱 鏡 淳

公 示 廢 止 名 冊

序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商業所在地
1	日盛房屋仲介企業社	黎侑祿	13485077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文昌街 135 號 1 樓
2	合音商店	古雙連	02763593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建國街 43 號
3	中天工程行	何胤辰	09758770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新興路 23 號 1 樓
4	天順工程行	柯文璿	02552014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新興路 27 巷 1 號 3 樓
5	廣赫電腦資訊社	戴志成	08693835	新竹縣竹北市新港里 8 鄰漁寮 76 號 1 樓
6	品味單純商行	楊雅淇	42164665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 17 鄰建興路二段 338 巷 3 號 1 樓
7	嘉得企業社	潘宇仁	42168120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東興路二段 867 號 1 樓
8	竣翔企業社	林玉龍	41169277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光明六路 803 號
9	明英企業社	陳東明	67985561	新竹縣寶山鄉寶斗村新珊路 155 巷 12 號 1 樓
10	康姿商行	康志強	42164145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 12 鄰中華路 109 號 1 樓
11	意難忘商行	林恩海	31410660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正東路 446 號 1 樓
12	小惡魔小吃店	楊尚霖	10520212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泰路 98、100 號 1 樓
13	風奕企業社	詹國鑫	31411372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一段 246 號 3 樓
14	巷弄休閒工作室	陳依蓉	37941460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明新街 187 號
15	大口燒烤	黃保勳	40985440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員山 147 號
16	速理通企業社	黃毅忠	41166861	新竹縣竹北市大眉里逸境新村 92 號 1 樓
17	鑫茂商行	彭文忠	41165841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環北路二段 109 號 1 樓
18	艾瑟國際企業社	彭玉婷	42165518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和愛路 20 號
19	麥可早點	徐金菊	13490986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正義路 116 號 1 樓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60073588B號

主旨：公告曾聖傑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曾聖傑
- 二、身份證字號：J12226* * * *
- 三、開業證字號：竹縣建開證字第K000046號
- 四、事務所名稱：曾聖傑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73號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7235號

備註：開業登記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衛毒字第1060102756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醫療機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間。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2條、第3條、第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為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間自106年7月6日至109年7月5日止。
- 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配合地方主管機關提供下列服務：
 - (一)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安置。
 - (三)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60103613號

主旨：公告「新埔國小校長宿舍」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變更。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4條暨106年3月31日「106年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第1次審議會」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歷史建築新埔國小校長宿舍。
- 二、原公告日期及文號：99年2月6日府文資字第0990103078號。
- 三、種類：宅第。
- 四、古蹟本體：宿舍本體，面積96.94m²。
- 五、位置或地址：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中正路366號。
- 六、變更理由：為保存歷史建築及周邊風貌之完整性。
- 七、變更內容：
 - (一)原公告之所定著土地地號與面積：新埔鎮集義段536地號；面積：298.68m²。
 - (二)變更後所定著土地地號與面積：新埔鎮集義段535、536等地號共二筆地號；面積：447.01m²。(詳定著土地範圍地號清冊、地籍圖及地籍套繪圖)。
- 八、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請自本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府遞送(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縣長 邱 鏡 淳

變更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名稱	新埔國小校長宿舍
類別	歷史建築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中正路366號
原公告日期及文號	99年2月6日府文資字第0990103078號
變更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原公告之所定著土地地號與面積： 新埔鎮集義段536地號，面積為298.68m²。 2.變更後所定著土地地號與面積： 新埔鎮集義段535、536等地號共二筆地號，面積為447.01m²。(詳定著土地範圍地號清冊、地籍圖及竹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變更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變更理由： 為保存歷史建築及周邊風貌之完整性。 2.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

新埔國小校長宿舍定著土地範圍地號清冊

序號	地號：集義段	面積	所有權：管理者	聯絡地址
01	535	148.33 m ²	新埔鎮/新埔鎮公所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776號
02	536	298.68 m ²	新埔鎮/新埔鎮公所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776號
總面積		447.01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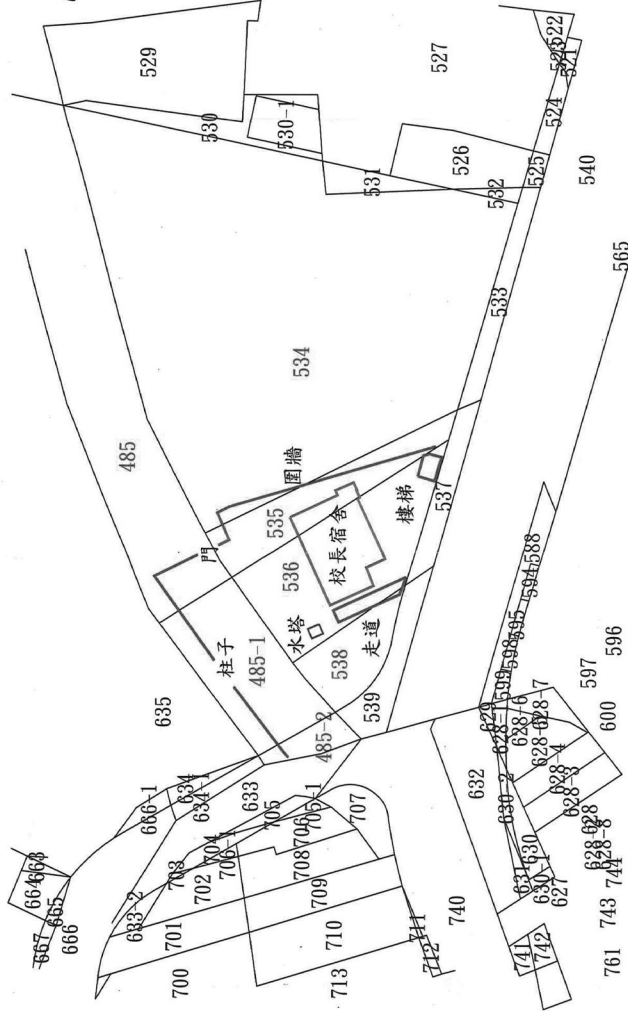
新埔國小校長宿舍歷史建築本體面積一覽表

序號	地號：成功段	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備註
01	535	17.46 m ²	新埔鎮	依據106年1月20日竹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整理
02	536	79.48 m ²	新埔鎮	
總面積		36.94 m ²		

圖3

竹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座落：新竹縣新竹市義學段 小段 54 等 地號
收件日期：106 年 1 月 3 日 字 10 號
測量日期：106 年 1 月 20 日



水塔面積 $\square 1.87\text{m}^2$ (536地號)

校長宿舍面積 $\square 96.94\text{m}^2$ (536地號79.48 m^2 、535地號17.46 m^2)

圍牆 ——
樓梯及走道 $\squ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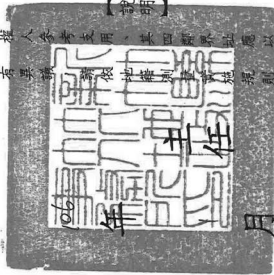
界樁種類	編號	號
塑膠樁	支	
鋼釘	支	
非制式界樁	支	

本複丈成果授權 現場核發

N ↑ 比例尺：

- 附一：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其四鄰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之地籍圖為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
附二：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有異議者，應依地籍測量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主任魏嘉志

20 日

發給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督字第1060088802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訂定「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相關條文訂定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60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督學室）。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三) 電話：03-5518101分機2829。
 - (四) 傳真：03-5514227。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總說明

為推廣教育研究發展，落實資源共享，發揮本中心場所功能，規範各場地使用管理，重新檢討本中心各場地使用空間及服務成本後，爰訂定「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共計十一條，茲分述要點如下：

- 一、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明定本中心各場地之使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 明定本中心各場地之使用要件（草案第三條）。
- 四、 明定場地使用單位提出申請之方式、期限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 明定具公益性並經核定，免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 明定已同意之使用單位，因單位因素或管理機關之行政目的而改期或取消活動計畫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 明定場地使用目的之限制及違反規定之處置，以期周延（草案第七條）。
- 八、 明定場地使用期間不允許之行為及處置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 明定場地使用單位應遵守事項及場地毀損時，使用單位應負之賠償責任（草案第九條）。
- 十、 明定申請人使用場地之安全維護權責。（草案第十條）。
- 十一、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對照表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場地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場地指第一會議室、第一研習室、第二研習室、第三研習室、第六研習室、第一電腦教室及第二電腦教室。 前項各場地包括場地區域、構造物及附屬設備。	明定本中心各場地之使用範圍。
第三條 辦理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中心各場地設施。 一、與教育有關之研習、集會或活動。 二、其他經許可或本中心同意之各項活動。	明定本中心各場地之使用要件。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方式如下： 一、新竹縣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含新竹縣縣立幼兒園）採網路登錄，並應於使用日十日前至本中心單一認證入口登錄完成，經本中心同意後使用。 二、前款以外之新竹縣轄內各級機關、民意機關、合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公司、團體、法人申請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期得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 （二）活動計畫書。 （三）其他相關文件。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借用者，免收場地	明定場地使用單位提出申請方式、期限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使用費、保證金、水電費及空調使用費。 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經本中心同意使用後，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依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繳納費用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使用。 本中心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及相關書表如附件。	
第五條 活動性質具公益性並經新竹縣政府核定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明定具公益性並經核定，免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規定。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各場地者於繳納費用及保證金後，因故改期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保留已繳各項費用。因故取消申請時，應於使用日三日前提出取消申請並辦理退費。逾期未提出者，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及保證金： 一、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 二、因本中心緊急需要使用場地，經通知改期而無法改期。	明定已通過許可之使用單位，因單位因素或管理機關之行政目的而改期或取消活動計畫之處理方式。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不予同意；已同意者應停止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請求賠償或請求返還已繳納費用： 一、 活動內容違反政府法令規章、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二、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團體。 三、 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與他人。	明定場地使用目的之限制及違反規定之處置，以期周延。

四、 各種政黨政治活動。 五、 宗教佈道或法會儀式。 六、 商品促（直）銷或其他商業行為。 七、 曾經使用本中心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 八、 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不宜使用或違反本辦法。	
第八條 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拒絕其進入或商請離去，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 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 二、 酗酒、煙毒或精神異常其症狀具危險性。 三、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四、 聚眾鬥毆或吵鬧。 五、 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 六、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供其使用場所。 七、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塗鴉，影響環境衛生。 八、 攜帶牲畜、鞭炮火燭等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品或違禁品。	明定場地使用期間不允許之行為及處置方式。
第九條 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未經同意使用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本中心字樣。 二、 使用者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於使用之場地及其四周擅設旗幟、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其他文宣品。 三、 使用者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氣設備以策安全。	明定場地使用單位應遵守事項及場地毀損時，使用單位應負之賠償責任。

四、 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 五、 使用者用畢後應立即將場地、設施設備回復原狀。 違反前項情形，如經勸阻無效者，本中心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壞設施或未清除非屬本中心物品之情事者，本中心得以申請人繳納之保證金辦理修復或清除作業，申請人不得異議。保證金不足時，申請人應負賠償之責。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本中心檢查該場地及設施維護完整、場地清潔完成，於三十日內無息退還。	
第十條 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期間，應注意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如發生公共安全或其他危害事件，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或人員傷害，申請人應負全部責任。	明定申請人使用場地之安全維護權責。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規範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場地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場地指第一會議室、第一研習室、第二研習室、第三研習室、第六研習室、第一電腦教室及第二電腦教室。
前項各場地包括場地區域、構造物及附屬設備。
- 第三條** 辦理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中心各場地設施。
一、與教育有關之研習、集會或活動。
二、其他經許可或本中心同意之各項活動。
-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方式如下：
一、新竹縣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含新竹縣立幼兒園）採網路登錄，並應於使用日十日前至本中心單一認證入口登錄完成，經本中心同意後使用。
二、前款以外之新竹縣轄內各級機關、民意機關、合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公司、團體、法人申請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期得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
（二）活動計畫書。
（三）其他相關文件。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借用者，免收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水電費及空調使用費。
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經本中心同意使用後，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依新竹縣教育研

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繳納費用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使用。

本中心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及相關書表如附件。

第五條 活動性質具公益性並經新竹縣政府核定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各場地者於繳納費用及保證金後，因故改期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保留已繳各項費用。因故取消申請時，應於使用日三日前提出取消申請並辦理退費。逾期未提出者，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及保證金：

- 一、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
- 二、因本中心緊急需要使用場地，經通知改期而無法改期。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不予同意；已同意者應停止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請求賠償或請求返還已繳納費用：

- 一、活動內容違反政府法令規章、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 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團體。
- 三、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與他人。
- 四、各種政黨政治活動。
- 五、宗教佈道或法會儀式。
- 六、商品促（直）銷或其他商業行為。
- 七、曾經使用本中心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
- 八、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不宜使用或違反本辦法。

第八條 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拒絕其進入或商請離去，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
- 二、酗酒、煙毒或精神異常其症狀具危險性。
- 三、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四、聚眾鬥毆或吵鬧。
- 五、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
- 六、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供其使用場所。
- 七、隨意張貼或在牆壁塗鴉，影響環境衛生。
- 八、攜帶牲畜、鞭炮火燭等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品或違禁品。。

第九條 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未經同意使用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本中心字樣。
 - 二、使用者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於使用之場地及其四周擅設旗幟、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其他文宣品。
 - 三、使用者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氣設備以策安全。
 - 四、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
 - 五、使用者用畢後應立即將場地、設施設備回復原狀。
- 違反前項情形，如經勸阻無效者，本中心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壞設施或未清除非屬本中心物品之情事者，本中心得以申請人繳納之保證金辦理修復或清除作業，申請人不得異議。保證金不足時，申請人應負賠償之責。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本中心檢查該場地及設施維護完整、場地清潔完成，於三十日內無息退還。

第十條 使用本中心各場地期間，應注意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如發生公共安全或其他危害事件，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或人員傷害，申請人應負全部責任。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座位數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新臺幣(元)/ 半天	
第一會議室	六十六	場地使用費	三千	一、開放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六(週日不開放)，上半天為早上八時至十二時，下半年為下午一時至五時。各項活動除經事前同意外，應於下午五時結束。 二、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空調使用費計算以上半天或下半年為壹基數，空調使用費依照實際使用時收取。 三、場地使用費未滿壹基數以壹基數計算，逾該場次結束時間(中午十二時、下午五時)者另加壹基數收費，餘以類推。 四、水電費及空調使用費，逾該場次結束時間(中午十二時、下午五時)以小時為單位計算，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一小時費用以收費標準半天除以四計算。 五、場地之清潔及回復由使用單位負責。
		保證金	九千	
		水電費	二百	
		空調使用費	三百	
第一研習室	一百四十四	場地使用費	四千	
		保證金	一萬二千	
		水電費	四百	
		空調使用費	六百	
第二研習室	六十	場地使用費	二千	
		保證金	六千	
		水電費	二百	
		空調使用費	三百	
第三研習室	五十四	場地使用費	二千	
		保證金	六千	
		水電費	二百	
		空調使用費	三百	
第六研習室	三十六	場地使用費	二千	
		保證金	六千	
		水電費	二百	
		空調使用費	三百	
第一電腦教室	四十八	場地使用費	六千	
		保證金	一萬八千	
		水電費	四百	
		空調使用費	六百	
第二電腦教室	三十	場地使用費	五千	
		保證金	一萬五千	
		水電費	二百	
		空調使用費	三百	

附件二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人
使用場地	1、 ☐ 第一會議室。 2、 ☐ 第一研習室。 3、 ☐ 第二研習室。 4、 ☐ 第三研習室。 5、 ☐ 第六研習室。 6、 ☐ 第一電腦教室。 7、 ☐ 第二電腦教室。			
佈置時間 (無免填)	自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共 天 時	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共 天 時	
檢附資料	☐ 活動計畫書一份 ☐ 其他(如附件)			
其他借用 設備	1、桌子_____張 2、椅子_____張 3、標示立牌_____支 4、麥克風_____支 5、簡報筆_____支 6、其他(請敘明):			
茲向貴中心借用上開場地及設備，並願遵守貴中心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所申請活動如有違反規定，隨時接受停止使用並願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單位請填寫)： (簽章)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職稱： 電話： 電話： 地址： 手機： (請蓋申請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審查意見		
應繳費用	1、場地使用費：_____元 2、保證金：_____元 3、水電費：_____元 4、空調使用費：_____元 總計：_____元(☐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繳納費用 ☐ 免繳納費用)			
場地管理 承辦人	出納	行政組 組長	會計	主任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060074831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土地界標申購及收費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訂定「新竹縣土地界標申購及收費辦法」草案相關條文訂定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60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測量科)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三)電話：03-5518101-3343
 - (四)傳真：03-5531268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土地界標申購及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內政部訂頒之界標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事務所應儲存界標，以供需要人購買。」及第七條規定：「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自備界標埋設之…」，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購界標，爰訂定「新竹縣土地界標申購及收費辦法」草案，共計五條，茲分述要點如下：

- 一、 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申購土地界標程序。(草案第二條)
- 三、 界標種類及收費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新竹縣政府另定之。(草案第四條)
- 五、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草案第五條)

新竹縣土地界標申購及收費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購土地界標，應填具申請書向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購。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購之土地界標種類及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小鋼釘界標(長不短於二公分及直徑二公分釘套)每付新臺幣五元。
- 二、 大鋼釘界標(長六公分)每支新臺幣十元。
- 三、 小塑膠界標(長三十五公分)每支新臺幣四十五元。
- 四、 大塑膠界標(長五十公分)每支新臺幣六十元。

第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新竹縣政府另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土地界標申購及收費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 第一項 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
第二條 申購土地界標，應填具申 請書向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繳費 申購。	明定土地界標之申購程序。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購之土地界 標種類及收費標準如下： 一、 小鋼釘界標(長不短於二 公分及直徑二公分釘套) 每付新臺幣五元。 二、 大鋼釘界標(長六公分) 每支新臺幣十元。 三、 小塑膠界標(長三十五公 分)每支新臺幣四十五 元。 四、 大塑膠界標(長五十公 分)每支新臺幣六十元。	明定依本辦法申購之土地界標之 種類及收費標準。
第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 新竹縣政府另定之。	統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使用書表。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